



江华政报

2022年第4期

12月30日出版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油茶采摘秩序管理的通告（江政通〔2022〕3号）……………（1）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江政通〔2022〕4号）……………（2）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非法非标低速电动车销售和上路行驶的通告（江政通〔2022〕6号）……………（3）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森林禁火令（江政令〔2022〕3号）（4）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封山令（江政令〔2022〕4号）……………（5）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江政发〔2022〕5号 JHDR-2022-00002）……………（6）

【县政府办文件】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21号）……………（12）
-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促进建设湖南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试点县十条措施》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22号）……………（21）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河道采砂和清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23号）（24）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24号 JHDR-2022-01004）……………（29）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27号 JHDR-2022-01008）……………（67）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28号 JHDR-2022-01005）……………（72）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政务大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29号 JHDR-2022-01006）……………（77）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30号 JHDR-2022-01007）……………（84）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2022年防贫综合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31号）……………（100）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32号）……………（104）

【人事任免】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杨晴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江政人发〔2022〕11号）……………（136）

主管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主办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吴军臣 蒋剑

主任：张劲

副主任：黎飞燕

委员：林忠 潘先华

李火军 曾军

主编：黎飞燕

副主编：汪继文

编辑：张雅欣

地址：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电话：0746-2323879

传真：0746-2323390

电子邮箱：jhzfbgs@163.com

邮编：425500

赠阅范围

全体县级领导

县直各单位

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行政村、居委会、社区

县内重点企业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油茶采摘秩序管理的通告

江政通（2022）3号

为依法维护油茶收摘秩序，保障油茶采摘安全，保护油茶经营者合法权益，发展壮大油茶产业，现就加强2022年油茶采摘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统一开摘时间。江华瑶族自治县油茶开摘时间统一为10月23日（农历九月二十八）。

二、严守收摘秩序。坚持“谁承包，谁经营，谁收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偷摘、抢摘或越界采摘他人山上的油茶果。油茶加工厂（户）在10月23日前一律不得收购新茶籽鲜果。

三、开展群防群治。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履职尽责，服从调度，齐抓共管，依法维护油茶收摘秩序。县林业部门应履行好主体责任，牵头做好全县油茶收摘的组织、协调、督导、执法监管和县际边界联防工作。各乡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辖区内宣传发动，值守巡查，边际联防、纠纷调处等工作，组织村组干部、护林员落实好分片包干负责制，分山头、包地块，深入村组开展巡逻值守，维护正常油茶收摘秩序。各村严格落实“以村为主”工作机制，组织召开好小组长、全体党员和村民代表大会，完善

村规民约，组建联防队伍，发挥农村辅警、护林员作用，做好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遵守和维护油茶收摘秩序。

四、维护社会稳定。油茶基地和油茶企业、组织、个人采摘油茶时，要提高安全意识，预防森林火灾。使用交通工具来往油茶采摘区的，注意交通安全，严禁货车在运输茶果时利用货箱载人，严禁超载超限运输。各村对越界捡拾、提前收摘行为要依照村规民约进行处理；政法部门对偷摘、抢摘、哄抢油茶或聚众闹事，扰乱收摘秩序、引发宗族械斗等行为依法从快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县纪检监察部门对党员干部参与破坏收摘秩序等行为，按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特此通告

举报电话：县林业局 0746-2322344

县森林公安 0746-2322300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8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 通 告

江政通（2022）4号

为防治大气污染，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在江华瑶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包括水稻、油菜、玉米、烟叶等农作物秸秆）。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逐步推进收储服务体系建设和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四、严格依法开展农作物秸秆露天焚

烧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行为。对露天焚烧秸秆产生烟尘污染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由县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因秸秆焚烧导致火灾事故或其他重大财产损失、人身伤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拒绝或妨碍执法监管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罚。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31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非法非标低速电动车销售和上路行驶的通告

江政通〔2022〕6号

为优化道路通行环境，净化道路交通秩序，规范电动车经营秩序，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交通出行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标准，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决定自即日起在全县范围内禁止销售非法非标低速电动车和禁止非法非标低速电动车上路行驶。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非法非标低速电动车是指未获得国家工信部许可生产、未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电力装置驱动，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法律法规规定上道路行驶条件以及非法拼装改装的二、三、四轮电动车。

二、严禁全县任何企业或者个人销售非法非标低速电动车。

三、电动车销售企业、经营门店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标明所售电动车的属性和使用风险等。

四、以欺骗诱导消费者进行虚假宣传和无证经营的销售网点，市场监管部门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

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条例规定予以查处。以非法非标低速电动车从事非法营运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将依法严肃处理。

五、对2021年5月19日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永州市公安局、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永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联合下发的禁止生产、销售非法非标低速三、四轮电动车的公告前购买的非法非标低速电动车，设置过渡期，过渡期截止2022年12月31日。建议拥有此类车辆的市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与销售商协商更换车辆、退货或依法以诉讼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鼓励车辆所有人提前报废非法非标低速电动车。

六、自即日起，全县非法非标低速电动车不得上路行驶，不得在公共场所停放。违反上述规定的，执法部门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请广大市民积极配合，确保出行安全。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4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森林禁火令

江政令（2022）3号

9月中旬以来，我县持续高温干旱、久晴无雨，森林火灾风险等级居高不下，森林防火形势极为复杂严峻。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湖南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和《江华瑶族自治县野外用火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特发布本禁火令：

一、禁火时间：2022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

二、禁火范围：全县所有山林及距离山林边缘100米范围内。

三、在上述禁火时间、禁火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

（一）严禁携带火种火源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禁火区域。

（二）严禁炼山、焚烧枯杆、稻草、田埂地坡野草等生产性野外用火。

（三）严禁乱丢烟头、玩火、野炊烧烤、

明火取暖、明火照明、烧炭、烧山狩猎、烧蜂，以及在喜庆、祭祀等传统活动中烧纸钱、点香烛、燃放烟花鞭炮等非生产性野外用火。

（四）严禁其他违规野外用火及易引发森林火灾的活动。

四、凡违反本禁火令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森林防火条例》《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江华瑶族自治县野外用火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全县广大干部群众要积极参与森林防灭火，自觉遵守森林防灭火规定，发现违规用火和森林火险火情，应立即拨打森林火灾报警电话：0746-2320119、12119。

六、此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县长

2022年10月10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森林防火封山令

江政令（2022）4号

当前我县正处于森林火灾极高风险期，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全县境内所有山林全面封山。

一、严禁在封山区域内开展易引发火灾的施工作业。

二、严禁在林区内吸烟、烧烤、露营、放牧、上坟焚香烧纸、烤火取暖、燃放烟花爆竹、烧蜂、熏蛇鼠、烧山狩猎以及扯电网猎捕野生动物等一切野外非经营性用火。

三、严禁烧荒、烧灰积肥、烧田埂以及烧杂草、树叶、秸秆等野外生产用火。

四、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炼山造林等野外作业。

五、除原住居民和森林防火相关工作人员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入封山区域。经批准进入封山区域内的人员，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或其他易燃易爆物品，自觉接受防火检查，主动扫“防火码”。

六、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将依法依规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向县森防办2320119电话报警。

八、解封时间另行发布。

县长

2022年10月24日

JHDR-2022-00002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江政发〔20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县人民政府在2020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的基础上，组织对县本级政府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失效规范性文件17件；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29件。

本次清理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确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与本通知印发前连续计算；经清理后凡未列入确认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的，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全县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有关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后的后续行政管理工作。

附件：1.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7件）

2.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9件）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4日

附件 1: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7 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登记号
1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江政发 [2016]2号	JHDR-2016-00001
2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江政发 [2016]3号	JHDR-2016-00002
3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贯彻落实<湖南省出生缺陷防治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政办发 [2016]41号	JHDR-2016-01002
4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潇湘源国家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江政办发 [2016]51号	JHDR-2016-01003
5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17年全县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网点规划工作的通知	江政办发 [2016]67号	JHDR-2016-01001
6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水污染和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江政发 [2016]9号	JHDR-2016-00003
7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政府部门行政职权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江政办发 [2016]88号	JHDR-2016-01004
8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县级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的通知	江政办发 [2016]78号	JHDR-2016-01005
9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江政发 [2016]11号	JHDR-2016-00004
10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江政发 [2016]12号	JHDR-2016-00005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登记号
11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政发 [2017]1号	JHDR-2017-00001
12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规定	江政发 [2017]8号	JHDR-2017-00003
13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政办发 [2017]44号	JHDR-2017-01002
14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江政办发 [2017]48号	JHDR-2017-01003
15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江政办发 [2017]64号	JHDR-2017-01005
16	江华瑶族自治县专利资助和奖励暂行办法	江政办发 [2019]30号	JHDR-2019-01003
17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野外用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江政办发 [2020]7号	JHDR-2020-01002

附件2: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9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登记号
1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古茶树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	江政发 [2018]3号	JHDR-2018-00001
2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华瑶族自治县征地补偿标准和征地补偿区片划分的通知	江政发 [2018]4号	JHDR-2018-00002
3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的若干规定	江政发 [2018]5号	JHDR-2018-00003
4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和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江政办发 [2018]13号	JHDR-2018-01001
5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县城城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通知	江政办发 [2018]14号	JHDR-2018-01002
6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江政发 [2019]3号	JHDR-2019-00001
7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江政发 [2019]6号	JHDR-2019-00002
8	江华瑶族自治县关于开展生态廊道建设的实施方案	江政办发 [2019]18号	JHDR-2019-01001
9	江华瑶族自治县社会投资补充耕地开发项目管理办法	江政办发 [2019]21号	JHDR-2019-01002
10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江政办发 [2020]3号	JHDR-2020-01001
11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政办发 [2020]19号	JHDR-2020-01003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登记号
12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江华瑶族自治县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江华瑶族自治县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	江政办发 [2020]20号	JHDR-2020-01004
13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江政函 [2020]12号	JHDR-2020-00001
14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重点水域常年禁捕的通告	江政通 [2020]26号	JHDR-2020-00002
15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江政发 [2020]4号	JHDR-2020-00003
16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县城规划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江政发 [2020]7号	JHDR-2020-00004
17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直部门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实施方案〉和〈县政务服务中心部门集中入驻方案〉的通知》	江政办发 [2021]1号	JHDR-2021-01001
18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江政办发 [2021]3号	JHDR-2021-01002
19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江政办发 [2021]10号	JHDR-2021-01003
20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江政办发 [2021]11号	JHDR-2021-01004
21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	江政办发 [2021]14号	JHDR-2021-01005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登记号
22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江政办发 [2021]25号	JHDR-2021-01006
23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华瑶族自治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江政发 [2021]3号	JHDR-2021-00001
24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政办发 [2021]31号	JHDR-2021-01007
25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江政办发 [2022]4号	JHDR-2022-01001
26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江政发 [2022]3号	JHDR-2022-00001
27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江政办发 [2022]15号	JHDR-2022-01002
28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2022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政办发 [2022]9号	JHDR-2022-01003
29	《江华瑶族自治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江政办发 [2022]24号	JHDR-2022-01004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 改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深入落实“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从根本上破解房地产“办证难”的问题，构建房地产规范管理长效机制，根据省委2021年全面深化改革要点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5号）和《永州市人

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2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新建商品房“交房长期交不了证”“住权与产权不同步”等问题，以工程

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为契机，打通堵点和关键环节，着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监管和企业主责、购房人配合的责任体系，实现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住权与产权同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改革目标

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健康、规范发展。按照高效便捷、统筹谋划、风险可控的原则，通过部门协同、整合平台、强化监管、再造流程、信息共享等方式，缩短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从竣工验收到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及转移登记的全过程时限，努力构建行之有效、可复制的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模式，2023年实现常态化运行。

三、实施范围和条件

（一）实施范围

自2022年12月31日起，全县所有城镇规划区内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房地产项目和通过招拍挂等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新建房地产项目必须实施“交房即交证”。

本通知施行前，已取得新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进行销售，但暂未进行商品房交付的房地产项目，如工期进度、验收手续等符合“交房即交证”工作要求的，可自愿纳入“交房即交证”范围。

（二）实施条件

1.交房条件。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的房屋必须已完成工程建设，竣工联合验收合格，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无涉及项目整宗土地的查封、抵押或需转移登记房屋的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权属清晰无争议且已具备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条件。

2.交证条件。申请办证的房屋必须达到交房条件；权属清晰无争议；申请办理转移登记的资料齐全；完成契税等相关税费核验。

四、组织领导和部门工作职责

（一）组织领导

成立江华瑶族自治县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按照省、市的工作要求，负责全县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的指导与协调，研究解决改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的经费和物资保障、政策协调、督促检查等相关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发生调整变动时，按职务自然替补。

组 长：左华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潘先华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魏远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冯 云 县发改局局长

徐元敬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颜德彪 县财政局局长

韦代喜 县住建局局长

杨纯位 县税务局局长
 周 斌 县信访局局长
 黄生亮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袁英平 县公安局副局长
 邓晨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贻良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刘剑杰 中国人民银行江华支行行长
 刘 华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刘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于作龙、王湘林、王满清为副主任，成员由行政审批、自然资源、住建、税务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拟定江华瑶族自治县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负责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的具体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部门工作职责

1.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提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窗口办公场地，督促各相关部门及时受理、限时办结相关业务；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全面加强公开公示力度和细化规范；构建信息共享、联合审批机制，实现“交房即交证”工作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有关事项有机结合，推动水、电、气、网络、电视等开户业务联动办理；负责构建“交房即交证”诚信体系。

2. 县住建局：负责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牵头协调交房工作，将新建商品房交房交证工作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流程；审核确认竣工图，组织竣工联合验收工作；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执收；督促开发建设单位落实交房交证主体责任，严把预售入口关；负责行政职权范围内的其他审查、审批、验收和交易监管等工作。

3.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办证工作；负责在招拍挂等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文件中明确“交房即交证”相关条件，并且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予以明确，督促土地受让人及时缴纳土地价款；负责用地和规划竣工验收工作；强化商品房的面积管理和楼盘表建立；负责对建筑物外框尺寸、容积率等相关规划指标的变更审批；负责竣工验收备案前完成地籍测绘、不动产权籍备案、国土指标核算等工作；负责按时限要求为开发建设单位和业主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负责设立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窗口，并进驻政务服务大厅；负责其他行政职权范围内的审查、审批、监管、验收等工作。

4. 县税务局：负责加强开发建设单位的日常税收征管，做好购房业主契税、印花税的征缴工作。

5.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加强开发建设单位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工

作。

6. 县财政部门局：负责督促执收单位做好报建规费征缴工作。

7. 县人防办：负责按照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要求，做好人防设计审查；负责人防行政职权范围内的审查、审批、监管、验收备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用管理等工作。

8. 县公安局：负责尽快实现公安部门自然人身份及家庭成员户籍信息与房屋交易、不动产登记信息互通共享。

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联合各相关部门建立房地产行业诚信体系，推动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规范房地产市场。

10. 中国人民银行江华支行：负责推动将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端口延伸到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不动产登记机构；进一步强化金融、交易、税务、不动产登记等业务联动。

11. 县优化办：督促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举措的落实，确保“交房即交证工作”顺利推进。

五、工作任务

（一）搭建无缝对接平台

1. 建立工作机制。建立全面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工作机制，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与“多规合一”业务协调平台、“多测合一”信

息平台、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等无缝对接。实现新建商品房竣工验收阶段的测绘事项“多测合一”，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平台联审”。建立“多测合一”测绘机构名录库，并加大对测绘机构和人员的从业、诚信等行为的监管。（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单位）

2. 实现信息互联。依托省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加快将申请端口延伸到房地产开发企业和银行金融机构，实现交房现场在线同步申请办理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等。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完善“多测合一”模块功能，实现业务委托、数据推送、成果汇交、项目监管等全流程管理功能。建立与各部门信息系统的有效关联，实现各部门管理信息和成果数据的互联互通、共享利用。推动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与预告登记协同办理，实现同步申请、一窗受理、并行联办、实时共享。（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江华支行等单位）

（二）强化监管和约束

1. 落实全程监管。各职能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加强商品房预售许可把关，落实预售资金监管。严格执

行全省统一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联合验收办法规定的验收事项、流程、时限、材料等，推动将消防验收要求纳入施工过程监管，强化过程监管和过程纠偏。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防办等单位）

2. 强化“施工图”依据。施工图审查应加强与已审批建筑方案衔接，落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的审批要求，尤其是建筑面积、配套设施、建筑高度、容积率等规划管控强制性要素。以经审查备案的房屋施工图作为房屋面积预测绘的依据，利用已复核备案的预测绘成果建立楼盘表，用于商品房预售许可、预售资金监管、房屋交易（含转让、抵押、租赁）、物业用房确认、契税、印花税及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收缴等业务办理。（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等单位）

3. 强化合同约定。按照“交房即交证”要求，购房合同要明确交房时间和条件，明确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购房户双方“交房即交证”的权利义务，确保交房即具备办理商品房分户证条件。合同履行情况纳入房地产市场监管范围。（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等单位）

（三）整合再造工作流程

1. 测绘流程。在房屋竣工验收之前完成房产、规划、土地、人防测绘工作。建

筑物主体封顶、完成工程量达到部门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可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委托一家测绘机构开展竣工验收阶段“多测合一”包含的各项测绘业务。

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测绘成果推送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多测合一”成果库，相关部门从中抓取测绘成果数据进行共享利用。（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人防办等单位）

2. 相关费用核算缴交流程。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完成规划建筑面积土地价款和报建规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水土保持补偿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核费和清缴；在竣工验收备案前，完成超出规划面积报建规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水土保持补偿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核费和清缴。在不动产办证时不再对相关费用进行核算。（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防办等单位）

3. 不动产权籍备案等工作流程。测绘成果备案后开展土地指标核算、不动产权籍备案等工作，并在房屋竣工验收备案前完成。（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单位）

4.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交流程。开发建设单位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前，应当督促预售商品房的购房业主在办理预售合同备案前缴纳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至专项账

户；对于未售（含自持物业）房屋应缴交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由开发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备案前缴纳。（责任单位：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5. 验收备案流程。严格按照《永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永政办发〔2019〕15号）要求，进行新建商品房竣工联合验收，完成联合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接入由开发建设单位自行组织进行，各相关职能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好验收及监督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防办等单位）

（四）统一竣工验收标准

1. 统一指标计算标准。新建商品房绿地率指标核算由县自然资源局把关，满足控规要求的，不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2. 统一计费规则。规范相关费用的核算、清缴或归集，明确以实际建筑面积作为报建规费的计费依据，在竣工验收阶段按照有关规定足额完成土地价款、报建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水土保持补偿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物业维修资金的核算、收缴或归集。（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人防办等单位）

位）

3. 简化土地指标核算程序。在规划验收合格的前提下，已备案的房屋实测面积与原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可建面积和商住比存在差异、需核算国土指标修改土地出让合同的，由自然资源部门按已备案的房屋实测面积直接核算需缴纳的价款，直接与开发建设单位签订补充协议，由开发建设单位补缴相关价款及税费。（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等单位）

4. 严格联合验收工作。各部门在规定期限内，按经审查备案的房屋施工图及执行的文件、规范、标准对工程项目资料、现场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防办等单位）

（五）优化登记办证服务

1. 以竣工图和房屋实测为依据进行登记。在规划验收合格的前提下，以经行政审批部门确认的竣工图和房屋实测作为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首次登记的依据。房屋实测时，测绘机构比对出已备案的施工图与竣工图之间的差异，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落实建筑物外部尺寸出现差异的变更认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落实建筑内部平面及剖面的变更认可；住房保障部门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把关。（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

心等单位)

2. 简化不动产登记申办资料。精简不动产登记所需材料,严格按《不动产登记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明确申请资料,规划差异确认、物管用房确认、报建规费核缴、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催缴和建筑耗材税费核验等前期挂靠的行政管理要求不再作为前置条件。(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3. 优化登记预约服务。不动产登记部门力争做到登记业务即来即办,对于确需要预约办理的业务,缩短进窗时间,限时办理。在办理流程、环节和时限上制定明确、统一的对外公示标准。(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4. 积极推行承诺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在确保房屋质量和建筑安全、配套设施完善等前提下,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将“竣工结算备案”和“建设工程档案归档”事项调整到竣工验收备案后,加快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承诺期1个月内补齐相关资料,对未在承诺期内补齐相关资料的,将其纳入黑名单。(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等单位)

(六) 实行一窗办理

设立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窗口,实行一窗受理和限时办结。将交房交证纳入江华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流程,在江华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中审批。各审批阶段实行全县统一的“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所有资料内部流转,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开发建设单位只需要按照清单提供一套完整的进窗资料,有审批先后顺序的,先审批的部门要将审批结果发送至下一个部门,实现程序和审批情况可实时查询。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人防办等单位)

(七) 落实开发建设单位主体责任

通过诚信管理、过程管理等手段,督促开发建设单位在交房之前完成所有审批手续及税费缴纳,自觉履行为业主办证的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县人防办等单位)

1. 开发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已审批的图纸施工,确需变更的先审批后变更,所有审批手续在竣工验收备案前完成。

2. 开发建设单位要履行税费缴纳的义务。在房屋竣工验收备案前,必须交清项目的土地价款、报建规费等费用,依法及时缴纳相关税费。

3. 开发建设单位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按“交房即交证”的要求,明确约定交房时间和交房条件。未完成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不能交房。

4. 开发建设单位要履行为业主办证的义务,按照“交房即交证”的要求,在商

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确约定办证和交付时限，为购房业主办理好不动产登记。

六、工作步骤

(一) 准备阶段。于2022年6月底拿出实施方案，并选择一、二个房地产小区，根据实施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办法，细化任务措施，明确时间节点。

(二) 试点阶段。在2022年7月-2022年10月底前按照实施方案和办法的要求，做好试点楼盘办证各流程整合、信息平台建设和不动产登记工作。

(三) 总结阶段。2022年11月底前对试点工作整体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方法进行总结，形成《“交房即交证”实施办法》以及适用于“交房即交证”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竣工档案移交备案承诺书》《项目竣工结算备案承诺书》等一系列统一规范的文本式样。

七、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勇于担当，压实责任，加强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积极推动工作开展，确保完成任务。房地产开发企业要主动履行“交房即交证”改革的主体责任，保障好购房业主切身利益。

(二) 加强协调，明确责任。要根据

不动产登记办证需要，进一步厘清各职能部门在不同阶段的工作责任，形成相关职能部门协调配合的联动机制。明确交房阶段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交证阶段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做好有关协调工作，税务部门优化税费征缴并积极推动网上缴税功能。对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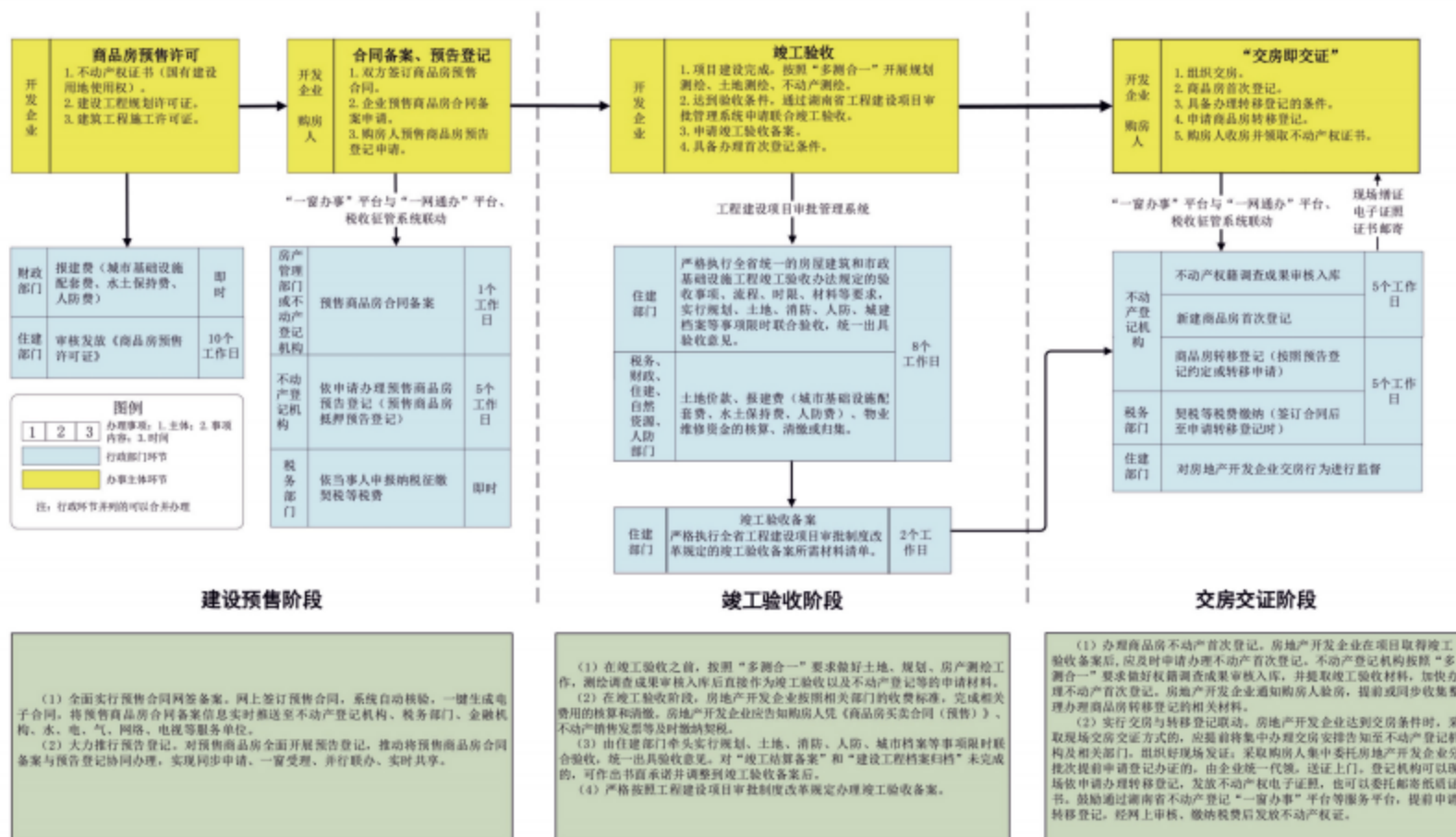
(三) 加强宣传，引导创新。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电视、报纸、政务新媒体等多途径多方式，广泛向社会和群众宣传房屋预售及交房条件，用法律法规和信息公开等方式保障群众知情权和合法权益。要结合实际情况，鼓励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精心组织，积极推进。

(四) 加强督导，强化考核。“交房即交证”工作纳入对各部门绩效考核内容，纳入“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政务服务“好差评”监管项目。县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部门开展“交房即交证”改革工作的督促和指导；要建立年度考评机制，形成定期通报制度。

附件：江华瑶族自治县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流程图

江华县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流程图

附件1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促进建设 湖南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试点县 十条措施》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2〕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促进建设湖南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试点县十条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9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促进建设湖南省国家 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试点县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聚焦“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确保我县建设湖南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试点县取得实际效果，努力为全省中医药民族医药（瑶医药）综合改革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措施：

一、健全中医药（瑶医药）管理体制
要充分发挥县委在中医药（瑶医药）

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县政府要将中医药（瑶医药）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议事日程。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要定期主持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会研究解决中医药（瑶医药）传承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中医药（瑶医药）管理体系，设置中医药管理职能部门，合理配置人员力量。建立县级中医药（瑶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中医药（瑶医药）发展的相

关事宜，统筹推进本县中医药（瑶医药）事业发展。

二、完善民族医药（瑶医药）的法律保障

县委、县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少数民族医药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依程序制定《江华瑶族自治县瑶医药保护条例》和实施细则，力争2023年底审议通过，通过强化法律保障来推动瑶医药事业发展。

三、加大中医药（瑶医药）投入保障

县财政部门要提高对中医药（瑶医药）的财政支持力度，设立中医药（瑶医药）发展基金，保障本县中医药（瑶医药）事业的发展。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瑶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每年投入不低于300万元。

四、完善中医药（瑶医药）医保支持政策

县医保部门要建立符合中医药（瑶医药）服务特点的服务项目、价格、医保支付方式和医保基金监管模式。开展中医病种门诊治疗包干结算管理，住院报账比例提高5%。定期对本县中医（瑶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成本进行研究。对具有特色、疗效确切且收费价格明显偏低的中医（瑶医）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五、加强中医药（瑶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创新中医药（瑶医药）人才培养机制，研究制定配套激励政策。实施中医药“神农人才”工程，通过师承教育和继续教育，重点培养中医药（瑶医药）领军人才、学科（专科）带头人、骨干人才、实用性人才及中西医结合人才。持续推进中医类别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学生培养、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医助理全科医师培训、中医全科医师转岗培训、西学中培训等工作，建立一支综合素质高、专业能力强、层次能力强、层次清晰、分布科学、结构合理，适应中医药（瑶医药）服务和传承创新发展需求的人才队伍。

六、提升中医药（瑶医药）服务能力

以县民族中医医院为主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中医（瑶医）诊所为补充，建成覆盖县、乡、村的中医（瑶医）医疗服务网络。强化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瑶医药）工作，建立健全中西医会诊、巡诊和联合查房制度，形成中西医多学科协同诊疗模式。提高中药（瑶药）药事服务能力，保证中药（瑶药）质量和安全。充分发挥中医药（瑶医药）在治未病、疾病康复、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中的独特作用。加强中医（瑶医）重点专科及特色专科建设，大力推广应用中医（瑶医）诊疗技术，不断提高中医药

（瑶医药）防病治病能力，以满足人民群众中医药（瑶医药）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需求。

七、促进中医药（瑶医药）传承发展

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民间中医药（瑶医药）诊疗技术、秘方验方进行挖掘、整理、筛选和应用，对名老中医药（瑶医药）专家的学术思想、临床经验、特色医技医术进行挖掘和传承，成立一批名医工作室及学术流派。加强对中医药（瑶医药）经方、验方的成分分析及特色技法的科学研究，大力推动研究结果的转化应用，并建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权益保障机制。大力弘扬中医药（瑶医药）文化，丰富中医药（瑶医药）文化传播内容和方式，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中医药（瑶医药）文化展示体验场所建设。充分利用深厚的瑶医药历史文化底蕴，打造瑶医药文化品牌。加强中医药（瑶医药）文化宣传和知识普及，提升人民群众中医药（瑶医药）健康素养。

八、推进中医药（瑶医药）信息化建设

县卫健部门要加强中医药（瑶医药）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和设计，完善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参照《中医电子病历基本规范》，探索制定瑶医电子病历基本规范，逐步建立瑶医药信息标准体系和技术规范。利用互联网技术，推动构建中

医药（瑶医药）资源数据库和信息共享平台，积极开展远程会诊、远程教育、适宜技术推广等服务，逐步提高中医药（瑶医药）服务质量和管理效率。

九、推动中医药（瑶医药）产业发展

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立足优势资源，促进中医药（瑶医药）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形成完整产业链。强化道地药材种植资源和原产地保护，以常用、珍稀、濒危道地药材品种为重点，创新种植发展模式，建设一批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和规范化种植基地。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培育本土中医药（瑶医药）企业。以中医（瑶医）经典名方、医疗机构制剂为重点，加强特色产品研发，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安全有效、临床价值高的创新中药（瑶药）产品，并根据临床使用、市场反应，不断改进研究，提升核心竞争力。充分利用具有瑶族风情地理优势，推动中医药（瑶医药）康养旅游发展。

十、加强中医药（瑶医药）交流合作

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医疗机构等交流合作，建立健全合作机制，重点在中医药（瑶医药）政策制定、医疗技术提升、药材种植及良种繁育、科学研究、特色产品推广应用及文化传承发展等方面给予帮扶、指导，推动中医药（瑶医药）整体快速、高质量发展。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河道采砂和 清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道采砂和清障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1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道采砂和清障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全县河道采砂管理、规范河道采砂和河道疏浚清障行为，维护河势稳定，保障防洪、供水和水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关于印发湖南省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综〔2021〕

1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河道采砂和清障工作的通知》（永水办〔2020〕2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实施河长制为统领，强化河道采砂监管，创新管理机制，推动河

道砂石资源管理常态化、长效化，努力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流域生态，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水环境。

二、建立机制

(一) 坚持政府主导。河道砂石资源管理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政府主导、部门监管、公司经营”的体制进行。

1. 规范河道采砂和清障主体。根据河湖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河道采砂和清障工作的通知》永水办〔2020〕26号，我县境内所有河道采砂和清障工作实行委托县属国有平台公司按市场化要求经营管理和县、乡分级负责制。一是将江华境内湘江东源、西河等2条河道砂石资源的特许经营权授予江华冯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由江华冯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统筹实施市场化经营。二是对上述2条河之外的支流及小溪流清障工作，均授予江华冯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统筹实施市场化经营。三是在打击非法采砂、制砂、运输、销售整治行动中依法查扣、没收的砂石资源，由县水利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评估后，授予江华县冯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并按评估价以罚没收入全额解缴县财政，由财政按非税收入管理的相关规定安排相关成本和业务支出费用。

2.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江华瑶族自治

县砂石管理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任常务副组长，县人民政府分管水利、交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工作的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公安、财政等相关部门及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砂石办），由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水利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各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任办公室成员。领导小组负责河道采砂经营管理活动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建立完善跨区域、跨水域的执法协作机制，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各单位职责明确如下：

县水利局：负责牵头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依法办理采砂许可，组织开展河道采砂常态化监督巡查、依法查处河道采砂违法违规行，以及河道采砂的其他监督管理和日常协调联络等相关业务工作。及时与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砂石办、江华冯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核对收入情况，建立砂石有偿使用收入和砂石监管罚没收入台账，并提出河道砂石资金使用方案交财政局审核拨付，确保该项工作正常运行。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砂石集散供应中心的加工点、储存点选址、用地手续，

依法查处部门职责权限内的各类违法行为；参与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协助开展河道砂石资源地质调查评价、资源储量管理、资源权益价款评估工作；配合做好砂石资源鉴定，参与打击非法盗采和协调处理涉砂矛盾纠纷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负责指导河道采砂、原料加工等环境影响评估，负责监督砂石料开采、生产、运输业主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落实。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采（运）砂船舶（车辆）、船舶集中停靠点、砂石码头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砂石码头和砂石集散供应中心布局规划，依法查处未取得营运许可擅自从事砂石运输的违法行为、超运砂行为、损害通航条件的采砂行为以及未持有合格船舶证书、船员证书从事采砂、运砂的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协助开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工作，负责对河道采砂作业破坏水产种质资源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参与开展河道采砂联合执法行动，负责查处河道采砂及其管理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涉砂类黑恶犯罪。

县林业局：负责办理砂石开采、加工生产林地征占用手续，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占用或破坏林地行为。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河道采砂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办理砂石料开采、加工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督促责任公司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予以落实，抓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与县税务局、县砂石办、江华冯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核对全县砂石有偿使用收入情况，建立砂石有偿使用收入、砂石监管罚没收入台账和入库台账，及时拨付相关单位工作经费，保障河道采砂、清障和监管执法工作正常运行。

县科工局：负责制砂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开展电力执法活动，打击非法开采砂石、违法加工砂石的违法用电行为，参与非法采砂、制砂专项整治行动。

县住建局：负责建筑市场领域用砂规范，参与查处搅拌场砂卵石资源的非法来源行为，出台建筑领域用砂规范标准，严厉打击劣质砂石，确保建筑市场领域砂石质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砂、经营砂石企业办理营业执照，依法查处经营劣质砂石等非法经营行为。

国网江华供电分公司：负责把关砂石生产企业供电合法性，杜绝非法供电，在县科工局的指导下负责切断非法开采砂石、违规加工砂石的厂区电源。

县税务局：建立全县制砂、经营砂石企业或经营商管理台账，依法征收经营砂石

料企业的相关税费。

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负责对公诉违法案件及时依法进行诉讼、审理、判决和执行等涉法事项。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巡查、监管辖区砂石料开采、经营行为,调处相关矛盾纠纷,协助江华冯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规范经营,承办县河道砂石管理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工作。

(二) 坚持依法实施。严格落实河道砂石管理各项法律法规规定,科学制定河道采砂规划和年度采砂实施方案,按市水利部门下达的批复要求依法进行采砂和河道清障工作。

(三) 坚持齐抓共管。县、乡(镇)、村(社区)及相关职能部门要聚焦砂石资源采运销各个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创新监管机制,严格执法,建立健全砂石资源管理长效机制。

(四) 坚持生态优先。正确处理生态环境、社会发展和砂石资源开发利用的关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确保河道砂石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

三、科学编制采砂规划

1. 县人民政府授权江华冯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会同水利、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防洪影响、通航影响、河道砂石资源地质调查评价、环境影响、水产种质

资源等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专题论证,并经具有相应管理权限的部门批复同意。

2. 县水利局委托江华冯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商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聘请有资质的单位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协助申报市水利局评审,由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3. 县水利局根据河道采砂规划和可采区专题论证意见,商县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制定年度采砂实施方案,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水利局批准实施。

四、砂石经营收益管理

根据县人民政府授予江华冯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河道采砂和清障的砂石资源统一经营权规定,江华冯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县人民政府的指导下,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化要求进行投资、运营、管理和收益,足额缴纳相关税费,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

1. 江华冯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统一开采经营的,按照《关于印发湖南省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综【2021】15号)文件精神,江华冯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将河道砂石销售额(不含增值税)的60%作为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上缴财政,剩余40%的部分按会计核算方式计算企业收入、核

算成本、缴纳税金。

2. 县财政按河道砂石销售额的20%提取，由江华冯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用于河道治理、建设项目的实施和相关前期工作。河道采砂集中整治、执法监管及日常业务等相关支出和工作费用，由县财政予以统筹安排。

3. 江华境内湘江东源、西河等2条河道之外的支流及小溪流清障余料收益，在依法足额缴纳相关税费后，按照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2018年河道清障疏浚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政办发〔2018〕35号）文件和2018年县人民政府第十九次常务会议精神，在扣除相关前期费用（如资源评估报告、防洪评价报告、财政统筹解缴各项基金等）后，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和4:2:2:2分配，即：40%用于清障疏浚河段水利基础设施等公益事业建设，资金拨至乡镇财政所，由乡镇人民政府监管使用，不得分配到人；20%用于乡镇政府河道清障疏浚制砂日常协调、管理工作和辖区内的河道监管等工作；20%用于县河道采砂办集中整治和日常管理等工作；20%用于冯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本支出。清障物回收利用率低，收益少于或等于河道、山塘、水库清障成本的，不考虑收益分成，

盈亏由清障方冯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五、严格规范砂石资源生产、经营和建筑用材秩序

江华冯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监管部门应依照《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和《永州市关于进一步规范河道采砂和清障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执行，纪检监察及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1. 实行河道砂石资源统一经营，县直相关部门对其他新增采砂、清障、制砂场所设置的申请，原则上不再办理相关许可或审批手续，证照手续到期的不再延期，并严格规范现有企业在砂石资源方面的生产秩序和经营行为。

2. 采砂、制砂、经营、运输或税费征缴等环节涉及的违法违规行，或者证照手续缺失、环保措施不到位等问题，要严肃查处和依法关停、取缔，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职、加强联动和信息共享，加大专项整治行动和常态化巡查检查力度。

3. 加大全县建筑领域砂石用料质量的执法检查 and 预算结算监督，确保用材符合标准和建筑工程质量，要加大劣质建筑材料或降低使用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

JHDR-2022-01004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行政许可 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34号）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永政办发〔2022〕20号）等文件精神，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江华瑶族自治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县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县发展和改革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	县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	县发展和改革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3	县发展和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4	县发展和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	县发展和改革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国网江华县供电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同时下放高新区（委托行使），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4号）
6	县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	县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8	县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	县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教育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0	县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	县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教育局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2	县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委统战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13	县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委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14	县委统战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委统战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15	县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委统战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6	县委统战部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委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	县委统战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委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8	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9	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0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1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2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3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4	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6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7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8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9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0	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1	县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2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3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4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5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6	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7	县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8	县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9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0	县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1	县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2	县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3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4	县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45	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6	县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7	县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8	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9	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0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1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2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3	县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由县市区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54	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55	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56	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根据《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57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财政局（受省财政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8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高级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初、中级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2019-2021年） （湘人社发〔2019〕42号、《永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永人社发〔2019〕20号）
59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高级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初、中级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2019-2021年） （湘人社发〔2019〕42号、《永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永人社发〔2019〕20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0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及机构年报公示管理办法>的通知》	《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从事职业介绍服务,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及机构年报公示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2号)第四条“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及机构年报公示和市场监督管理等工作的具体实施。”
6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62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63	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4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65	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同时下放高新区（直接赋权），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4号）
66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7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依据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将村民建房涉及农用地转用审批权限委托给县级人民政府的通知》（永政函〔2021〕33号）要求，村民建房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审批已委托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8	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同时下放高新区（委托行使），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4号）
69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同时下放高新区（委托行使，限园区电机马达企业），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第二批园区赋权实现电机（马达）全链条审批的方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16号）
70	县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1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省人民政府确定的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同时下放高新区（委托行使，限园区电机马达企业），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第二批园区赋权实现电机（马达）全链条审批的方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16号）
72	县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自然资源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73	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乡镇人民政府(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4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5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关于明确永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审批相关事项的通知》（永环字〔2020〕4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6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辐射类III类射线装置的环评登记表报县市区分局备案
77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根据《关于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湘环函(2018)177号),为市级权限,限非工业产生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审批和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
78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III类射线装置和IV、V类放射源审批权限
79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80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同时下放高新区（委托行使），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4号）
8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8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自然资源、民族文旅广体、农业农村等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8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自然资源、民族文旅广体、农业农村等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8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自然资源、民族文旅广体、农业农村等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同时下放高新区（委托行使），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4号）
8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同时下放高新区（委托行使，限园区电机马达企业），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第二批园区赋权实现电机（马达）全链条审批的方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16号）
8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8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9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97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同时下放高新区（委托行使，限园区电机马达企业），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第二批园区赋权实现电机（马达）全链条审批的方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16号）
9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93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会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4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5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6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同时下放高新区（委托行使），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4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7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同时下放高新区（委托行使），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4号）
98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	
99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00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	同时下放高新区（委托行使），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4号）
101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经营许可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02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3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同时下放高新区（委托行使），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4号）
104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5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6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下放高新区（委托行使），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4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7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同时下放高新区（委托行使），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4号）
108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同时下放高新区（委托行使），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4号）
109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10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111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2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13	县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114	县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115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16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17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118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119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120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2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5号修正)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1	县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已下放县市区。《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及公共服国家税务总局江华瑶族自治县税务局务事项的通知》（湘审改发国家税务总局江华瑶族自治县税务局（2021）5号）
122	县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已下放县市区。《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及公共服国家税务总局江华瑶族自治县税务局务事项的通知》（湘审改发国家税务总局江华瑶族自治县税务局（2021）5号）
123	县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24	县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25	县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26	县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27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	
128	县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9	县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已经下放县市区行使。《永州市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2011-2013年暂未公布的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处理结果的决定》（市政府令（2014）第2号）
130	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31	县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32	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国家税务总局江华瑶族自治县税务局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	
133	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同时下放高新区（委托行使，限园区电机马达企业），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第二批园区赋权实现电机（马达）全链条审批的方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16号）
134	县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5	县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已经下放县市区行使。《永州市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2011-2013年暂未公布的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处理结果的决定》（市政府令（2014）第2号）
136	县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已经下放县市区行使。《市政府关于公布2018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市政发〔2018〕11号）
137	县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38	县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39	县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已经下放县市区行使。《市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2011-2013年暂未公布的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处理结果的决定》（市政府令（2014）第2号）
140	县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41	县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2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受市农业农村局委托行使）	《农药管理条例》	
143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受市农业农村局委托行使）	《兽药管理条例》	
144	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受市农业农村局委托行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45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146	县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47	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授市农业农村局委托行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48	县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149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5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51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152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受市农业农村局委托行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3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受市农业农村局委托行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54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受市农业农村局委托行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8号修正)	
155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6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7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8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9	县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受市农业农村局委托行使); 乡镇人民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160	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1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2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受市农业农村局委托行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3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受市农业农村局委托行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64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受市农业农村局委托行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165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受市农业农村局委托行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166	县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受市农业农村局委托行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167	县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68	县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69	县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已下放县市区
170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已下放县市区,同时下放高新区(委托行使),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4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1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72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73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74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 令第7号修正）	
175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76	县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3号）	
177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78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 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9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 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 项的决定》(国发 (2019) 6号)
180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广告审查	县卫生健康局(受市卫生 健康委委托行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 16号公布, 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	委托县区实施。永州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下 放西医医疗机构广告 审核发证权限及相关 工作要求的通知》(永 卫发(2019) 45号) 直接下放县区卫生健 康部门。
181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 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82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83	县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 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 一(2013) 143号)	
184	县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 监管总局令第9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5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186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187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188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189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0	县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191	县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92	县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193	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94	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95	县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根据《湖南省林国家税务局江华瑶族自治县税务局业厅关于加强“十国家税务总局江华瑶族自治县税务局三五”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湘林资〔2016〕16号)。已下放县市区实施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6	县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县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197	县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98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99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00	县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01	县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2	县林业局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县林业局	《湖南省林业条例》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203	县林业局	猎采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审批	经县林业局同意（由 市林业局审核）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204	县林业局	植物园设立许可	县林业局审核（报上 级人民政府批准）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	
205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受理并逐 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6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受理并逐 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7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8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209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10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211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12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13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同时下放高新区（委托行使），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4号）
214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5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16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17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第9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218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219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20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承办（征得上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1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2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承办（征得市文旅广体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3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4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5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26	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2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同时下放高新区（直接赋权），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4号）
22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同时下放高新区（委托行使），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4号）
22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同时下放高新区（直接赋权），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4号）
23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3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同时下放高新区（委托行使），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4号）
23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税务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同时下放高新区（委托行使），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4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4号)	
23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4号)	
23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零售)许可委托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同时下放高新区(委托行使),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4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同时下放高新区（委托行使），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4号）
238	县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39	县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委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	
240	县委宣传部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县委宣传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市级：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以及市直和中央、省驻永单位的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县市区：负责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不含市直和中央、省驻永单位）
241	县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委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2号修正）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2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43	县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4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45	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46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同时下放高新区（委托行使，限园区电机马达企业），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第二批园区赋权实现电机（马达）全链条审批的方案》的通知（江政办发〔2022〕16号）
247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JHDR-2022-01008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全面加强药品 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2〕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4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全面加强药品 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药品(本方案所指药品包括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建设，更好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根据《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

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22〕17号)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

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基础、补短板、破瓶颈、促提升，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建立健全科学、高效、权威的药品监管体系，落实药品安全属地监管责任，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进一步提升药品监管工作科学化、法治化、现代化水平，推动我县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发展战略和使命任务贡献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 强化法律法规宣传贯彻。深入学习宣传、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配套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 促进中药(瑶医药)传承创新和医药产业发展。落实药用资源(中药材，瑶药)保护和利用机制，发挥道地中药材品种优势，加大中药材种植产业发展力度，培育1-2个在全国有影响力中药材品种。加强《永州市自动售药机销售药品医疗器械管理规定(试行)》(永市监规[2022]1号)的落实，促进全县药械零售产业升级发展。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支持有实力的药品零

售连锁企业上市。配合建立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产流通全过程追溯体系。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科工局、县医保局、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三) 健全检查执法体系。强化药品监管专业力量配备，严把监管队伍入口关和出口关，保持监管队伍相对稳定，配备与监管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明确派驻乡镇各市场监管所专职人员，确保药品监管人员数量、质量与全县医药产业发展需要及监管事权相匹配。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鼓励支持监管人员和检验检测机构等相关技术人员取得药品检查员资格，建立药品检查员库。实施全县检查力量调派机制，根据检查稽查工作需要，统一指挥、统筹调派药品检查员。健全完善全县“一盘棋”、运行“一体化”药品监管体制机制，配合省、市药品监管部门落实跨区域跨层级药品协同监管机制，形成药品监管统一领导、事权合理划分、上下联动、协同配合的良好格局。以问题为导向，采取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和飞行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强化检查的突击性、实效性。(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

(四) 完善稽查办案机制。落实药品稽查队伍能力标准化建设要求，加强药品

执法力量配备，在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中明确专门负责药品执法工作机构，保障与监管事权相匹配的专业监管力量、经费和执法装备等。强化检查稽查协同和执法联动，加强案件源头管理、指导协调和案件督办。建立健全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机制，药品稽查执法部门要会同公检法等部门，不断完善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及时通报重大案件信息，移送涉嫌药品犯罪案件，深化药品安全专项整治，依法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严惩重处非法生产经营、制假售假等涉及药品尤其是疫苗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与周边地县市药品稽查执法协作，探索建立跨区域药品稽查工作协调、信息通报、联合办案、风险会商等工作衔接机制。(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财政局、县委编办、县司法局)

(五) 提高检验检测能力。加强检验检测设备投入，加大经费保障力度，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培养，提升县食品药品检测所药品快速检测能力。加大道地药材和瑶医药的研究，力争将地方特色瑶药纳入湖南省中药炮制规范标准管理，促进我县瑶医药产业健康发展。严格落实企业自检、监管部门监督抽检制度，实现出厂、上市流通药品批批检验检测。提升药品监管技

术支撑，明确年度药品抽样任务，并给予经费保障。(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科工局、县卫健局)

(六) 加强不良反应监测评价体系建设。加强县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能力建设，配备专业人才，完善县乡二级监测网络。提升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机构评价能力。加强对报告机构的培训指导，提升病例报告数量，提高报告质量。配合省市监测中心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哨点建设，加强与疾控机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系统的信息共享和联动应用。(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

(七)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完善药品(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强化应对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检验检测、体系核查、监测评价等工作的统一指挥与协调。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强对药品(疫苗)安全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加强应急队伍和应急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

(八) 推进“智慧化”监管体系应用。落实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要求，推动辖区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全部入网并及时准确上

传数据，实现药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加强与医疗管理、医保管理等部门的衔接，引导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在流通、使用环节使用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发挥追溯数据在日常监管、风险防控、产品召回、应急处置等工作中的作用，提升药品监管精准性、靶向性水平。积极与省级药品监管信息化平台对接，参与构建高度融合、统一协同、互联互通、安全高效的“智慧药监”综合信息化基础支撑体系。加强药品监管大数据应用，提升数据汇集、关联融通、风险研判、信息共享等能力，推进监管和产业数字化升级。推动工业互联网在疫苗、血液制品、特殊药品等监管领域的融合应用。推进药品、医疗器械许可审批系统优化升级。全面推进无纸化审批，推动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共享共用。进一步完善药品信用档案系统，提升“零距离”监管服务质量。加强网络销售行为监督检查，提高对药品网络交易的质量监管能力。(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

(九) 提升监管执法队伍素质。实施监管执法队伍素质和专业人才能力提升工程，优化药品行政监管执法队伍结构，全面提升药品监管执法队伍综合素质和专业化水平。重点加强检查、检验、监测评价、稽查执法等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基

层监管所药品监管人员的培训和轮训，有计划重点培养高层次检查员，实现核心监管人才数量、质量“双提升”。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丰富线上线下教育培训内容，提升教育培训可及性和覆盖面。(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药品安全尤其是疫苗安全的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完善药品安全责任制度，建立药品安全协调机制，推动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工作，健全考核评估体系，对本辖区药品安全工作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探索建立促进医药产业发展协调机制，推动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 完善治理机制，提升共治能力。

大力开展法规政策宣讲和专业技术培训，压实企业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落实不良反应(事件)报告、产品召回、年度报告等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等活动。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支持药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建立健全自律规范、自律公约，规范行业行为。强化药品监管与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工作的衔接协同、数据应用以及信息资源共享，形成药品安全治理合力。推动

药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实施药品质量安全信用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失信行为实施信用惩戒。(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民政局)

(三) 强化政策保障，确保工作需要。

完善与药品监管职能相适应的发展政策和经费保障机制，合理安排药品监管经费，实现药品安全监管有健全机制、有专业队伍、有经费保障、有执法装备。加强药品检验检测设备和检查、执法装备配备，切实保障药品监管和检验检测能力等项目建设。要在部门预算中安排药品监管专项经费，保障药品监管抽样检测、监督检查、执法办案等工作需要。(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四) 优化人事管理，实现工作突破。

加大对药品监管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科学核定履行检查、检验、监测评价等职能的技术机构人员编制数量，综合运用内部调剂事业编制、合同聘用等方式，实现技术机构人员数量与监管需要相匹配。创新完善人力资源政策，在人员编制、公开招聘、岗位设置、职称评聘、薪酬待遇保障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破除人才职业发展瓶颈。合理核定相关技术支撑机构的绩效工资总量，在绩效工资分配时可向高

风险监管岗位人员倾斜。(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委编办、县人社局)

(五) 鼓励干事创业，激发担当作为。

加强药品监管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干部切实增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忠实履行药品监管政治责任。严格执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履职尽责免责办法(试行)》(湘市监法〔2022〕99号)，保障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有效防范执法风险。健全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审慎对待干部在改革创新、干事创业、先行先试中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切实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树立鲜明用人导向，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鼓励干部锐意进取、担当作为。对德才表现好、取得省级及以上药品检查员资格、药品安全领域取得重要科研成果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工作实绩突出的干部，在评聘职称、提拔使用、晋升级别等方面优先考虑。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

四、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JHDR-2022-01005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信息化 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2〕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 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推动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整合共享，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直单位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

34号）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22〕1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是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支撑全县各级各部门

履行管理与服务职能的项目，包括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规定，由财政性资金或财政性资金占主导地位运行维护的系统（含新建、扩建和改造升级系统）。

第三条 根据全县信息化发展规划，县财政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全县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范畴内全局性、基础性、民生服务类信息化项目建设，所有信息化项目建设支付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签署意见后送县财政按程序报批并支付。

第四条 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化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原则和部门职责

第五条 全县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维、统一管理”的基本原则进行统筹规划和管理。统一使用市政府依法建设的政务数据中心，承载各类智慧应用，现有业务系统按照规定逐步向全市统一的政务云平台迁移；各县直单位不得单独新建数据中心机房、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等基础设施；依照相关规定使用电子政务网络和互联网；统一使用市政府依法建设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数据共享与交换，各

部门业务系统与永州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进行对接，实现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壁垒、信息孤岛。

第六条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拟订全县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的技术评审（含前置审查）、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过程监管、竣工验收、建设经费监管、绩效评价等；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衔接平衡信息化发展规划与全县发展规划，将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履行协调监督等职责；负责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展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查。

县财政局负责组织项目财政性资金支付和管理；负责财政性投资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对政府采购进行监督；监督项目建设单位及时按照资产管理制度做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一系列资产管理工作。

县直各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对项目进行监管，并负责对归口管理单位、下属二级机构的项目进行统筹管理。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需要对拟建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研究，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根据项目可行

性分析和实际需求，按照满足实际应用、适度超前的原则编制项目建设初步设计方案，明确建设内容和投资金额，报县财政局确定资金来源。

第八条 项目申报。项目建设单位按年度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申报项目建设计划，归口管理单位和部门二级机构建设项目由主管部门审核申报，跨部门跨领域共建共享的项目，由牵头部门申报，在上一年度末申报纳入下一年度建设计划，且需同时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年度项目建设计划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下达。原则上，项目申报一年一次，特殊情况需报县委、县政府会议研究批准后，按照“一事一议”处理。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九条 技术审查。纳入年度计划的非涉密项目，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评审，主要对项目建设目标、规划选址、功能需求、技术思路、数据共享方案、设备选型等进行技术评审；涉密项目，报县委办公室按涉密程序组织技术评审。通过技术审查的项目，按规定办理项目建设手续。

全县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技术审查实行专家论证制度，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形成论证意见。

第十条 立项审查。总投资100万元及以上的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向县发展和改革局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等资料进行项目立项审查。总投资1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交实施方案报批。

因特殊原因需要满足时效要求、前期工作深度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的项目，可以从简审批，直接编报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报告。

未通过技术审查和立项审查的项目，财政部门不得拨付建设资金，不得安排运行维护经费。

第五章 项目建设

第十一条 项目采购。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的采购需求，由县财政局下达采购计划，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纳入湖南省电子卖场管理。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招标采购涉密信息系统的，还应当严格执行保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经济信息、房产房屋、城市部件、信用信息、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基础数据库、政务云和政

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由全市统筹，县区不再另行建设。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项目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合同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建设质保期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估。未进行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或评估不合格的项目，不得通过项目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第十三条 项目变更。项目变更主管部门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主管部门评审后的项目建设方案实施，一般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变更程序参照《中共江华瑶族自治县委员会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的通知》（江办发电〔2021〕82号）执行，原则上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变更后的结算送审金额不能超过采购招标的上限值。

第十四条 项目备案。所有新建非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均应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纳入在线平台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档案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湖南省地方标准《政务信息化项

目档案管理规范》（DB43/T1889-2020）的有关规定，做好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并积极探索应用电子档案。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十六条 竣工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初验，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批准建设文件、实施方案、竣工报告、监理报告、数据共享实施情况、系统试运行和初步验收报告、用户培训报告、网络及软硬件测试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分析报告、安全制度文档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采购的设备技术指标应与技术评审意见或变更意见保持一致或优于。

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须经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属涉密项目的，需经县保密局测评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对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要求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暂缓其后续建设项目的审批。

第十七条 结算。政府采购的建设项目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项目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的项目按相关规定结算；

其他建设项目按相关规定组织结算。

第七章 运行维护

第十八条 运维管理。项目验收完成后,根据项目部署情况确定运维管理机制。以部门管理和使用为主的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由使用单位负责。使用单位应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相关制度,明确运维职责,确保安全可靠运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监管。

第十九条 数据管理。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产生的政府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和管理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关于政务数据共享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凡不符合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要求、不进行系统对接的项目建设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不予审批新建项目,县财政局不予安排运维经费。

第二十条 安全管理。项目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与信息资源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统筹管理县本级

政务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整改工作。县直各单位的政务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整改需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提出申请,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统一组织安全测评服务招标采购,测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提出整改意见,统一组织整改招标采购、实施,以降低财政投入成本。

第二十一条 绩效分析与评价。项目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后,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提出的建设需求和建设绩效目标,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定期组织开展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对未达到建设绩效目标的,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分析查找原因、整改落实。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监察、财政、审计部门依法依规对信息化项目建设实施监督。其他基建项目中涉及信息化建设的,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按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第二十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的信息化项目建设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JHDR-2022-01006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政务大数据 管理办法》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2〕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政务大数据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9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政务大数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县政务数据整合、共享、开放和创新应用，保障数据安全，运用政务大数据推动经济发展，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湖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

府令第301号）和《永州市政务大数据管理办法》（永政办发〔2022〕1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政务数据的规划建设、目录管理、整合共享、开放应用、安全保障、监督管理等活动。

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属于政府

信息公开的政务数据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政务部门，是指我县各级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二）政务数据，是指政务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各类信息的总称，包括政务部门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信息资源等。

（三）政务数据共享，是指政务部门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政务部门政务数据或者为其他政务部门提供政务数据的行为。

（四）政务数据开放，是指政务部门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提供政务数据的行为。

第四条 全县政务数据遵循统筹规划、集约建设、安全可控、严格保密、需求导向、无偿使用的原则。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加强对全县政务数据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政务数据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政务数据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是全县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全县政务数据

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工作，建立政务数据归集、共享和开放工作的评价机制。

网信、发改、财政、审计、保密等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做好政务数据共享中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政务部门是本单位政务数据的责任主体，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政务数据的采集、共享、开放和应用等工作。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八条 县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编制政务大数据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保障措施等，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九条 县政务数据主管部门牵头，依法建立健全政府投资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制度，推动全县政务数据的汇聚、整合、共享。

第三章 目录管理

第十条 全县政务数据实行统一目录管理。县人民政府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定期发布政府政务数据目录。

第十一条 政务数据目录分为基础数据目录、主题数据目录和部门数据目录。基础数据目录和主题数据目录，由牵头政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经县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

并在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发布和维护;部门数据目录由政务部门编制,经县人民政府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审核后在共享平台发布和维护。

政务部门编制政务数据目录应明确政务数据的使用范围和共享方式。

第十二条 县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政务部门数据目录,形成县政务数据目录。发现数据目录重复的,应协调明确采集部门。

第十三条 政务部门应及时更新本部门政务数据目录。

法律法规作出修订或者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的,负责编制目录的政务部门应在法律法规作出修订或者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更新政务数据目录,并报县人民政府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整合共享

第十四条 政务部门应按照政务数据目录准确采集政务数据,对政务数据的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时效性和可访问性负责。

政务数据应当一数之源、一源多用,实现全县政务数据一次采集、共享使用。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得数据的,不得通过其他方式重复采集。

第十五条 政务部门应对采集的政务数据进行归集、管理和维护,满足共享需要。

各政务部门提供的同类别政务数据不一致的,相关部门应协商形成一致意见;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政务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协调处理。

第十六条 县政务部门之间的政务数据交换共享和业务协同必须通过市政务云共享平台进行,各政务部门不得再自行建设共享交换基础设施;已有的共享平台,应接入市共享平台。

政务部门应按照统一的规定和标准,通过共享平台向县政务数据中心归集数据,实现政务部门间政务数据的共享与交换。政务部门之间已经建立其他数据交换方式的,应逐步向共享平台整合。

第十七条 政务部门间共享政务数据,应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

政务数据按照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种类型。

(一)可提供给所有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二)可提供给部分部门共享使用或者仅能够部分提供给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三)不宜提供给其他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不予共享类。

列入有条件共享类和不予共享类的，应说明理由，提供相应的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作为依据，并报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审核确认；列入有条件共享类的，应明确共享条件。

第十八条 政务部门因履职需要使用政务数据，应明确所需政务数据的名称、使用用途等事项。

（一）使用无条件共享类政务数据，可直接通过共享平台获得访问权限。

（二）使用有条件共享类政务数据，应在共享平台提交申请。县政务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提供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反馈。

（三）确需使用不予共享类政务数据的，由使用部门、提供部门协商解决。提供部门同意提供的，应报县人民政府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备案。

使用部门、提供部门对政务数据共享发生争议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第十九条 使用部门通过共享获得的政务数据，只能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

提供部门发现使用部门违反规定使用政务数据的，有权暂停或者终止提供，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数据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政务部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充分利用共享信息。能够从共享平

台获取的政务数据，不得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复提交。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从共享平台获取的电子证照和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可以作为政务部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建立政务数据校核机制。

使用部门对获取的共享信息有疑义或者认为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反馈给提供部门；提供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校核。需延长校核期限的，应经提供部门负责人同意并告知使用部门，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校核期间，办理业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已经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的，受理单位应照常办理，不得拒绝、推诿或者要求当事人办理信息更正手续。

提供部门修正疑义、错误信息的，应及时将修正结果告知使用部门。

第五章 开放应用

第二十二条 政务数据开放应以需求为导向，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务数据应经过脱敏、脱密等技术处理后开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政务数据按照开放属性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不予开放三种类型。

(一) 可提供给所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无条件开放类。

(二) 可部分提供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有条件开放类。

(三) 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务数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禁止开放的政务数据，以及开放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务数据属于不予开放类。

列入有条件开放类和不予开放类的，应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作为依据。

第二十四条 县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配合做好建设市政务数据开放平台(以下简称开放平台)。

政务部门应按照政务数据开放类型，编制、发布无条件开放清单和有条件开放清单，并按照开放清单将政务数据归集到市开放平台，实现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放政务数据的统一服务。

第二十五条 无条件开放清单中的政务数据，可以从开放平台在线获取。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开放清单中的政

务数据用于创新发展、城市治理、社会服务等领域的，可以在开放平台提出申请。政务部门应在15个工作日内处理，可以开放的，通过开放平台授权开放；不开放的，政务部门应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探索政务数据市场化运营机制。通过数据公司化运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提升政务数据价值和应用效率。

第二十八条 县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积极推动政务数据开放应用，加强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的应用合作，通过项目建设、合作研究等方式，挖掘政务数据价值，拓展政务数据来源。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政务数据进行研究、分析、挖掘，促进全县大数据产业发展和创新应用。

第六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九条 县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督促落实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有关制度。

第三十条 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政务数据共享、跨部门互联互通的网络安全工作，指导督促政务数据共享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开展政务数据共享网络安全检查

和风险评估。

第三十一条 政务部门应按照国家 and 省保密、政务数据分级分类以及信息安全等级等规定的要求，制定本单位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建立保密审查机制，确保政务数据安全有序共享和开放。发生政务数据安全事件，应及时报告县政务数据主管部门、网信部门和公安部门。

第三十二条 县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履行政务数据基础支撑平台的安全保护义务，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人员，落实风险评估、等级保护、安全审查等制度要求，保障政务云避免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访问，防止政务数据泄露、损毁、丢失、篡改。发生共享平台安全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及时报告网信部门和公安部门。

第三十三条 县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建立政务数据开放申请用户信息保护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用户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损毁、丢失、篡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损毁、丢失、篡改情况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

第三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政务数据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

的，可以向县政务数据主管部门提出异议。

县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的1个工作日内作出异议标注，并作出以下处理：

（一）属于县政务数据主管部门更正范围的，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更正的决定。

（二）属于政务部门更正范围的，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转交相关政务部门办理。政务部门应在收到异议转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更正的决定并告知县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县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提出人。

第三十五条 县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会同网信部门、公安部门等制定政务数据安全工作规范，构建技术保障体系和风险识别机制，建立数据容灾备份和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测评和风险评估并组织演练，保障政务数据安全。

第三十六条 政务数据主管部门、政务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政务数据的质量安全、共享开放工作定期开展调查评估和安全测评，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政务数据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

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政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主管部门、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编制、更新、报送政务数据目录的，或者擅自缩小无条件共享类政务数据范围的。

(二)不按照规定采集、整理、更新政务数据资源，落实疑义、错误信息校核制度的。

(三)不按照规定进行系统整合，联通共享平台的。

(四)向共享平台提供的数据和本部门所掌握的数据不一致或者不符合有关规范、无法使用的。

(五)不按照规定共享、使用政务数

据资源和共享平台的。

(六)不按照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的。

(七)擅自改变政务数据资源用途和使用范围的。

(八)不按照规定受理、答复、复核或者反馈政务数据共享开放需求申请的；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泄露，或者损害国家安全和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中央、省、市驻江华单位，供水、供电、供气、通信、铁路等公共服务企业涉及政务数据共享开放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JHDR-2022-01007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2〕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县直各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湖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办发〔2019〕13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湖南省省直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湘办〔2020〕2号)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22〕7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社会团体及其他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行政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 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 其他国有资产。

第四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行国家所有、县人民政府监管和行政事业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评估、资产清查、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统计报告和监督检查等。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县财政局是县人民政府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综合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落实县委、县政府相关部署要求;依法依规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 (二) 承担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预算管理、资产收益和资产评估监管等工作;
- (三) 负责县行政事业单位非实物资产,公务车辆(船)的购置、处置等审批事项;
- (四) 负责县行政事业单位实物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评估、清查、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等基础管理工作;负责对县直党政机关、参公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五)负责县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规划、权属、调剂、使用监管、处置等管理工作;

(六)负责建立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负责对行政事业单位的闲置资产、低效资产和超标准配置资产实行统一调剂利用,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

(七)负责每年汇总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县人民政府;

(八)指导、监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依法向社会公开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检查结果。

第七条 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的规定,制定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的具体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审核本部门所属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等事项,按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有关资产购置、处置等事项;

(三)负责本部门所属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调剂的审核工作,优化资产配置,推动资产共享、共用;

(四)组织本部门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绩效管理等工作;

(五)督促本部门所属单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六)汇总审核本部门所属单位国有资产月报、年报;

(七)接受县财政局的指导、监督,汇总编制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八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的规定,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的购置、验收、维修、保养、清查、登记、统计、账簿管理等日常性管理工作,保障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利用;

(三)负责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的报批手续,开展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工作;

(四)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收益上缴;

(五)按时编报本单位国有资产月报、年报;

(六)接受县财政局和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定期报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九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职责。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提出。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的范围包括:

(一)《国家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GB/T 14885—2010)中已明确的固定资产;

- 1.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2.通用设备,如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车辆、电气设备、通信设备等十二类;

3.专用设备,如农业和林业机械、医疗设备、文艺设备、体育设备、铁路运输设备、水上交通运输设备等三十四类;

4.文物和陈列品;

5.图书档案;

6.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二)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

第十一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遵循以下原则:

- (一)合法合规、保障需要;
- (二)科学合理、优化结构;
- (三)勤俭节约、从严控制;
- (四)调剂优先、共享共用。

第十二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配置国有资产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工作需要:
- 1.因机构新设立或变更需配置的;
 - 2.因新增内设机构、工作职能、人员编制等需配置的;
 - 3.现有资产按规定进行处置后需更新配备的(超编超标资产除外);
 - 4.其他原因导致现有资产难以保障工作需要的。

(二)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的;

(三)难以通过市场购买服务方式实现,或购买服务方式成本过高的。

第十三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价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审批程序。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

第十四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五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六条 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召开重要会议、举办大型活动或工作需要设立各类临时机构等需要配置资产的,由主办单位提出申请,通过县财政局采取调剂、租赁的方式解决。确需购置的,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办理。在重要会议、大型活动、专项工作结束、临时机构撤销后,其资产全部交由县财政局统一集中管理。

第十七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配置资产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标准配置;暂无配置标准的,应当按照与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的原则,从严控制,合理配置。专用设

备的资产配置标准由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局制定。

第十八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申请使用财政性资金配置资产的,应随同部门预算报送新增资产配置预算,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单位申报。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时根据单位业务需求、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资金来源等情况,编制年度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与部门预算一并报主管部门初审。

(二)主管部门初审。对确实需要配置的,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部门预算,并将初审通过的所属单位的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和相关证明材料报县财政局审核。

(三)县财政局审核。县财政局根据单位的业务需求、资金来源情况、有关资产配置标准和国有资产存量情况等,审核单位的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对确需配置的资产项目,根据财力情况列入单位部门预算(草案)。

(四)批复配置预算。县财政局根据县人大的批准的预算,在批复部门预算时,一并批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对于未按要求编报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的,县财政局将不予批复。

第十九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批复的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原则上不

得突破。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追加或调整预算的，单位必须提出充分理由，并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按照追加或调整预算的有关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配置资产应当执行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对新增配置资产进行验收登记，建立资产卡片和实物资产明细账，其中对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对无法进行会计确认入账的资产，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并作为反映资产状况的依据。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使用，是指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自用、出租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等行为。

第二十三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应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控制、注重绩效、物尽其用的原则。

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应当首先保障本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履职在用资产、权属不清晰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不得进行出租、对外投资。

第二十四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出租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无论是本单位实施，还是委托后勤服务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实施，必须履行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出租、对外投资。

第二十五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对自用、对外投资、出租的资产实行跟踪和动态管理，按照资产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及时录入、更新资产使用管理信息。

第二十六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二十七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二十八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的岗位责任。因使用不当或维护、保养、维修不及时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物资产；
- (二) 闲置资产；
- (三) 不便调剂使用的资产；
- (四) 出租资产不影响本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 (五) 承租人租赁资产从事的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六) 按市场公允价格获取租金收益。

第三十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出租，应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申请，按规定报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应对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决策过程的合规性进行审查，报县财政局审批、备案。

经批准出租的，必须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合同，明确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加强风险管理。房产租赁合同约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其他资产租赁合同约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四年。

第三十一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

产出租，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公开招租。

整体或部分资产出租给非国有单位和个人，单位应当依法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报告提供的价格作为公开招租的租赁底价。

因对外出租资产涉及公共安全、文物保护等特殊要求的，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县财政局批准，可采取协议招租。

第三十二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

- (一) 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 (二) 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 (三) 权属不清或产权有争议的；
- (四) 属于征迁范围的；
- (五) 行政单位的办公用房；
- (六) 行政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
- (七)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三十三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办理资产出租事项的，应提交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 (一) 出租国有资产的书面申请；
- (二) 同意国有资产出租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三) 出租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
- (四) 近两年的资产出租收入上缴情

况；

(五)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十四条 合同期间，承租方(人)不得转租转借。合同到期拟继续对外出租的，单位不得续签合同，应重新办理出租资产审批手续。在新的招租过程中，同等条件下，原承租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县行政事业单位出租中涉及合同变更、终止的，应当按程序报经主管部门审核，报县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五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出租事项经批准后，须于60日内将所签定正式合同提交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报县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或对原控股、参股公司增加股份的，应在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后，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在对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投资项目资金来源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查后，按程序报县财政局审批；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七条 事业单位不得有以下对外投资行为：

(一) 买卖期货、股票，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

金融衍生产品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凡利用国外贷款的，在国外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对外投资；

(三)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事项经批准后，应当在30日内与合作方签订的对外投资合同、协议等材料及时提交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报县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九条 事业单位经批准用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或在原股份上增资扩股的，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事项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备案，并以不低于备案后的评估价出资。

第四十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出租和对外投资的国有资产建立专门台账，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单位财务、资产报表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的管理，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依法履行出资人的职责，建立完善资产内控机制，定期分析报告对外投资收益情况，加强风险管理，建立健全退出机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四十一条 县财政局、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风险控制和考核。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效益情况是主管部门审查新增对外投资事项的参考依据。主管部门要严格控制资产负债率过高的事业单位对外投资。

第四十二条 资产使用收入包括出租收入、对外投资收入以及与出租和对外投资有关的其他收入。

第四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取得的出租收入，应当按照《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按有关规定纳入单位财务收支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县行政事业单位对其直接支配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移或核销的行为。具体包括无偿转让、有偿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

第四十五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

- (一) 闲置资产；
- (二) 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三) 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不

能使用确需报废、淘汰或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四) 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转移的资产；

(五) 盘亏、坏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六)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七)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八) 依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确需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资产。

第四十六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 (二) 勤俭节约；
- (三) 公开、公平、公正；
- (四) 与资产配置、使用相结合。

第四十七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按照审批权限，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处置。

第四十八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

(一) 下列资产处置事项，由主管部门审核，报县财政局审批：

1.房屋及构筑物、机动车辆(船)、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处置;

2.金额5千元以上(含5千元)的货币性资产报损;

3.单项账面原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批量账面原值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其他实物资产处置;

4.对外投资(含股权)及其他非实物资产处置;

5.单位发生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资产产权转移的;

6.跨级次、跨部门、跨地区划转、调拨资产;

7.行政事业单位将资产划转或转让给其所属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

8.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临时机构或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临时配置的国有资产处置。

(二)下列资产处置事项,由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县财政局备案:

1.金额5千元以下(不含5千元)的货币性资产报损;

2.除本条第(一)项所列专项资产以外的,单项账面原值1万元以下(不含1万元)、批量账面原值5万元以下(不含5万元)的其他资产处置;

3.除本条第(一)项所列专项资产以外的,所有达到使用年限,丧失使用价值或维修价值,正常待报废的其他资产。

4.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在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之间划转、调拨、置换的。

第四十九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基本程序:

(一)单位申报。县行政事业单位对产权清晰、符合处置条件的待处置国有资产,由单位资产使用部门提出意见,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技术部门审核鉴定,经集体决策同意后,向主管部门提交资产处置书面申请等有关资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审核或审批。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资产处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按照审批权限予以批复,或以正式文件报送县财政局审批或备案;

(三)资产处置。行政事业单位获得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后,及时按照法定程序及相关规定实施资产处置,并办理产权变更或注销手续。

(四)账务处理。处置完成后,县行政事业单位凭处置结果和其他合法有效凭证,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和变更登记资产(电子)台账。

第五十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申报国有

资产处置事项时，应根据资产处置的不同方式提供以下资料：

- （一）资产处置申请文件；
- （二）拟处置资产清单；
- （三）同意处置资产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四）资产的有效价值凭证，如项目竣工决算副本、入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财务明细分类账等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五）资产的产权证明，如不动产登记证（或房产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股权证等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六）资产实物照片；
- （七）其他资料等。

第五十一条 按规定应进行资产评估的资产处置事项，应由县行政事业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报县财政局备案。

资产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评估结果，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暂停交易并报资产处置审批部门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

第五十二条 实行有偿转让或报废资产的，原则上应当委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采取拍卖、公开招标等方式进行处置。对批量少、价值低或不便于集中拍卖或处置的资产（含正常待报废），可由本单位的资产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等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处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对外捐赠或置换的，经批准后，双方应及时办理资产划转、交接手续，并相应调整相关帐目。

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核销的不良债权、对外投资等损失，实行“账销案存”管理，相关资料、凭证应当专项登记，并继续进行清理和追索。经批准核销的实物资产损失应当分类清理，对有利用价值或残值的，应当积极处理，降低损失。

第五十四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外，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实行处置公示制度，增强资产处置透明度。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资产状况、处置依据、处置原因、处置方式等。重大资产处置事项应当通过社会媒体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五十五条 资产处置收入包括有偿转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征收补偿收入、保险理赔收入以及处置资产取得的其他收入。

第五十六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应当按照《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十七条 县财政局、主管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是行政事业单位制定资产配置计划、重新安排行政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预算项目以及办理政府采购、控购手续的依据，是县行政事业单位调整相关会计账目的凭据。

第五十八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资产处置完毕并取得处置结果凭证后一个月内，将资产处置结果以及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的结果报其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报县财政局备案。

第六章 资产评估和资产清查

第五十九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 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偿还债务或者抵顶债务；
- (三) 合并、分立、清算；
- (四) 资产转让、拍卖、置换；
- (五) 租赁整体或者部分资产；
- (六) 确定涉诉资产价值；
- (七) 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或者接

受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八) 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六十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县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六十一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应定期开展资产清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专项清查：

- (一) 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县人民政府及县财政局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
- (二) 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 (三)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损失；
- (五)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 (六) 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六十二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依据第六十一条第(二)(三)(四)(五)项进行资产清查的,应由主管部门向县财政局提出资产清查立项申请,说明资产清查原因,明确清查范围和基准日等内容,经县财政局同意立项后实施。

第六十三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查、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益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

第六十四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核实的一般程序:

(一)县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依据资产清查出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事项,搜集整理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处理意见向主管部门提出资产核实的申请报告,并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主管部门对其所属单位上报的资产核实申请资料进行合规性和完整性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报县财政局审批、备案。

(三)县行政事业单位依据县财政局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的批复,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

任。

(四)县财政局、县行政事业单位结合清查核实中发现的问题完善相关制度。

第六十五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清查出的由于会计技术差错造成的资产不实,不属于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的认定范围,应当依据单位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六条 申报不合规,证据不齐全、不真实,或者不符合相关制度规定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资金挂账事项,县财政局不予核实。

第七章 产权登记、产权过户与产权纠纷调处

第六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是国家对行政事业单位直接支配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行政事业单位直接支配权的行为。

第六十八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向县财政局申报、办理产权登记,并由县财政局核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以下简称《产权登记证》)。

第六十九条 《产权登记证》是国家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享有所有权,单位依法直接支配国有资产的法律凭证。行政事业单位办理法人年检、改制、资产处置

和对外投资等事项时，应当出具《产权登记证》。

第七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单位名称、住所、负责人及设立时间；

（二）单位性质、主管部门；

（三）单位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主要实物资产额及资产使用状况、对外投资情况；

（四）其它需要登记的事项。

第七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分为设立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注销产权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相关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

（一）新设立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正式成立三十日内，向县财政局申报、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二）行政事业单位发生分立、合并、部分改制，以及隶属关系、单位名称、住所和单位负责人等产权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办理产权变更登记；

（三）因依法撤销或者整体改制等原因被清算、注销的，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第七十二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

性国有资产，可以向县财政局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七十三条 县财政局应当在资产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和变更产权登记的基础上，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实行定期检查。

第七十四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财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第七十五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之间，县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提出拟处理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报县财政局批准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八章 资产统计报告

第七十六条 县财政局应定期开展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工作，汇总本级及所辖乡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实施办法》（江政发〔2020〕3号），县财政局负责牵头编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七十七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资产登记档案。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

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对本部门（单位）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并在此基础上编报国有资产月报、年报，逐级报送有关部门。

第七十八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应于每年末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国有资产存量，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等情况做出文字分析说明。县行政事业单位报告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经县财政局审核汇总后，纳入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内容。

县行政事业单位应进一步提高上报的资产数据质量，做到账表一致。应做好资产年度报告、部门决算报告、政府财务报告及对外公开的资产占用情况相关数据的衔接，确保各项报告数据一致。

第七十九条 建立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制度。县财政局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年度绩效评价工作，通报评价结果，并作为资产配置预算安排、资产管理同级审计的参考。重要情况报县人民政府。

第九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 县财政局、县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八十一条 县审计局依法对行政事

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八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八十三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配置、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
- （二）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 （四）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 （五）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 （七）未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
- （八）未按照规定编制、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八十四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二) 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三) 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四)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八十五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追究责任。

县行政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

的, 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涉及土地使用权的管理, 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八十七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 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十八条 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以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 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2 年防贫 综合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2 年防贫综合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 2022 年防贫综合保险 实施方案

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对贫困监测对象的有效帮扶，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总体要求。为确保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依据《关于做好 2022 年防贫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永乡振局发〔2022〕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保障对象

防贫综合保险对象包括《永州市

关于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的实施方案》中明确的主要监测对象，具体为以下几类人群：一是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二是边缘易致贫户；三是重病、重残等特殊人群；四是因各种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家庭主要劳动力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引发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和收入大幅度缩减的户；五是产业失败持续效益得不到保障户。

二、保险方案

（一）保险期限：一年（2022年10

月1日零起时至2023年9月30日24时止)。

(二) 保费标准: 参保人数按照江华瑶族自治县农村人口的8%进行计算保费, 每人每年60元。保费共计187.638万元。

根据保本微利的原则, 承保机构当年赔付率低于85%(不含)以下的, 其差额部分用于弥补下年度保费。赔付率高于85%(含)自动续保。

三、保险责任及赔付标准

自付医疗费用	赔偿比例	保险金额
2万元以下	30%	每人最高赔付5万元
2万元(含)-4万元	40%	
4万元(含)以上	50%	

备注: 免赔额为1000元/人

2. 因学防贫保险: 对建档立卡系统中标识为防返贫监测对象及其他认定的特殊困难家庭学生, 在公立全日制高等教育学

1. 因病防贫保险: 参保对象在境内(除香港、澳门、台湾以外)定点医疗机构因疾病住院治疗, 或因发生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意外事故而住院治疗的, 对个人实际支付的且符合当地基本医保目录的住院医疗费用, 在扣除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医疗救助有关规定给予医疗费用补偿后, 承保机构按约定负责赔偿住院医疗费用。

校正式入学就读后, 承保机构按照约定一次性给予教育补助。

学校类型	救助金上限	备注
双一流大学	4000	被保险人提供录取通知书、个人身份证明、学校证明等材料
全日制本科	3000	
全日制专科	2000	

3. 因灾防贫保险: 参保对象因自然灾害和火灾、爆炸、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意外事故等原因对其家庭房屋、屋内附属设施及财产(不包含现金

及金银首饰)造成损失, 对超出预警线且经查勘认定符合条件的, 保险承保机构按约定赔付。

自付(损失)部分	赔偿比例	保险金额
1万元以下	30%	每户最高赔付 2万元
1万元(含)-2万元	50%	
2万元(含)以上	70%	

备注:免赔额为1000元/户

4. 因意外事故防贫保险: 由于发生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意外事故导致参保对象人身伤亡、残疾的,承

保机构按照意外身故2万元/人,意外残疾=2万元/人*伤残等级比例的标准给付意外身故或意外残疾保险金。

人身损伤致残程度分级

伤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赔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伤残等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赔付比例	50%	40%	30%	20%	10%

5. 因产业失败防贫保险: 参保对象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植物病虫害等原因直接造成农作物、林木等损失,以及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动物疾病疫病

等原因直接造成被保险人养殖畜禽的死亡,承保机构在农业保险理赔之后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赔付种类	赔付标准	保险金额	备注
粮食作物	250元/亩	每户最高赔付 2万元	按种植业受损面积 或养殖业死亡数量 确定最高赔付限额
经济作物	300元/亩		
禽类	25元/只		
畜类	150元/头		

四、支持政策

1. 购买方式。采取以由县财政补助

形式统一购买防贫综合保险。

2. 合作单位。为保证救助对象获得便捷、高效的保险服务，经对机构网络、人员配置、公司实力、三农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及承保理赔服务情况等方面综合评估，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华支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华支公司共同为防贫综合保险的服务机构。

3. 优化理赔程序。扩大接报案和理赔申请主体，接受报案的主体可以延伸为农村网点。各乡镇组织村支两委、驻村工作队和结对帮扶责任人等进村入户初步筛选救助人员，由两家保险公司共同组织查勘，县乡村振兴局审定，确认救助对象的理赔金额，公示无异议后，由两家保险公司共同承担理赔金额，确保理赔到位。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江华瑶族自治县防贫保工作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分管乡村振兴的副县长任副组长，组员由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医保局、县住建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华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华支公司和乡镇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

设办公室，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华支公司经理欧阳彪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华支公司经理张建芳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保险立项、参保人员确认、保费统筹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2. 明确责任分工。县乡村振兴局做好顶层设计，抓好牵头，做好总协调并对救助对象进行审定。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负责加强监督检查，对于防贫保险项目运行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损害保险对象合法权益等问题进行严肃查处。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责任，积极配合保险机构开展防贫保险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实。承办保险公司负责乡镇防贫保险保险宣传、业务办理、理赔和培训等。

3. 统一投保方式。经县人民政府授权，统一由乡村振兴局对投保人进行审核确认，完成投保签单工作。

4. 广泛宣传发动。保险机构要制作宣传材料，配发各基层单位。乡村振兴部门、合作保险分支机构要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活动，通过现场宣讲、集体宣讲、入户宣讲等方式，有重点地讲解防贫保险产品的相关要点，让救助对象了解产品的主要内容和风险保障。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华瑶族自治县森林火灾 应急预案》的通知

江政办发〔202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中央、省、市驻江华各单位：

《江华瑶族自治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2014年8月23日印发的《江华瑶族自治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江政办发〔2014〕79号）同时废止。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7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灾害分级

2. 主要任务

- 2.1 组织灭火行动
- 2.2 解救疏散人员
- 2.3 保护重要目标
- 2.4 转移重要物资
- 2.5 维护社会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 3.2 组织机构职责
 - 3.2.1 县森防指

- 3.2.2 县森防指办
- 3.2.3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
- 3.3 扑救指挥
- 3.4 应急工作组

4.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 4.1 监测
 - 4.1.1 气象监测
 - 4.1.2 林火监测
- 4.2 预警
 - 4.2.1 预警分级
 - 4.2.2 预警发布
 - 4.2.3 预警响应措施
- 4.3 信息报告
- 4.4 预警解除

5. 应急响应

- 5.1 分级响应
- 5.2 响应措施
 - 5.2.1 扑救火灾
 - 5.2.2 转移安置人员
 - 5.2.3 救治伤员
 - 5.2.4 保护重要目标
 - 5.2.5 维护社会治安
 - 5.2.6 发布信息
 - 5.2.7 火场清理看守
 - 5.2.8 应急结束
 - 5.2.9 善后处置
- 5.3 响应条件与措施

- 5.3.1 IV级响应
 - 5.3.1.1 启动条件
 - 5.3.1.2 响应措施
- 5.3.2 III级响应
 - 5.3.2.1 启动条件
 - 5.3.2.2 响应措施
- 5.3.3 II级响应
 - 5.3.3.1 启动条件
 - 5.3.3.2 响应措施
- 5.3.4 I级响应
 - 5.3.4.1 启动条件
 - 5.3.4.2 响应措施
- 5.3.5 启动条件调整

6. 保障措施

- 6.1 队伍保障
- 6.2 物资保障
- 6.3 经费保障
- 6.4 运输保障
- 6.5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6 预案保障

7. 后期处置

- 7.1 火灾评估
- 7.2 火因火案查处
- 7.3 约谈整改
- 7.4 奖励与责任追究
- 7.5 工作总结

8. 附则

8.1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8.2 有关说明

8.3 预案培训、演练

8.4 预案管理

8.5 预案解释与实施

9. 附件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附件 4

附件 5

附件 6

附件 7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江华瑶族自治县森林火灾应对工作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指挥机制》《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湖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永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永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江华瑶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江华瑶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县人民政府根据森林火灾应对工作需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森林火灾一般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森林火灾分级标准如下：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目标并确保重要目标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输、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县人民政府设立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江华国有林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森林经营单位和森林防火区的工矿企业，负责本单位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组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采取措施预防森林火灾，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3.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森防指)设立如下:

第一指挥长：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指挥长：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人武部部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江华国有林场场长。

秘 书 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人武部、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森林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武警江华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卫健局、县科工局、县气象局、县交警大队、县融媒体中心、江华国有林场、国网江华供电分公司、通讯公司（移动、联通、电信）、永州市航空护林站等部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为县森防指成员。

县森防指设立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森防指办），县森防指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森防指的日常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县林业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人员名单见附件1。

3.2 组织机构职责

3.2.1 县森防指

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研究部署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拟定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政策、规章和制度等；统一调度全县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指导协调森

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县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和挂牌督办；协调做好灾后处置相关工作。

3.2.2 县森防指办

负责县森防指日常工作，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负责组织森林火险形势会商和日常调度；做好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高火险预警信息；调度森林火灾救援进展等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及建议；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森防指办报告森林火灾及扑火救援情况；协调、督促县森防指成员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会同县委宣传部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落实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承办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有森林防火任务的乡镇、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江华国有林场根据需要设立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工作。

3.2.3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

县政府办：发生较大森林火灾需大规模扑救时，负责协调、调度县直有关人员及车辆，做好后勤保障、善后处理工作。

县纪委监委：依法依规对森林火灾事故失职、渎职的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负责对本预案执行情况的行政

监察，督促同级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建立健全森林火灾行政过错责任追究的制度办法。

县委宣传部：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宣传森林防灭火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森林防灭火的正反典型、经验教训和预防扑救森林火灾基本知识，并组织好必要的宣传报道，管控好舆论导向。

县委政法委：将森林防灭火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范围，协调、指导、维护全县受灾林区的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督促政法各部门对纵火、失火毁林犯罪行为快侦、快诉、快审，监督公正执法。

县发改局：负责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县政府批准专项规划内的县级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参与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及时申报、筹集、拨付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资金，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森林防灭火资金的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协助县人民政府组织较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全县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组织协调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

限作出决定；综合指导乡镇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森林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县森防指办日常工作。

县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协助公安机关查处森林火灾案件。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运送森林火灾扑救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配合公安部门做好交通管制，确保通往火灾现场道路畅通。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工作。

县森林公安局：负责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协同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进行防范处置；做好火灾现场群众紧急疏散，保证火灾应急救援工作顺利进行；协同林业部门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涉及农业生产的野外用火安全，协助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提供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地图和资料；协助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组织、指导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过程中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森林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指导森林公安机关对森林火灾进行防范处置；配合做好火灾现场群众紧急疏散，保证火灾应急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县中小学校和职业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指导林区学校做好森林火灾安全防范工作；指导在校师生及时开展应急避险工作。

县科工局：负责调配森林防灭火无线电通讯频率，配合森林火灾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建立火场应急无线电系统，并保障火灾现场的无线电畅通；负责协调森林火灾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督促和指导全县旅行社、导游开展森林防火宣传；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旅游景

区森林火灾防控措施；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县内旅游景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监测和分析天气气候形势，做好森林火险天气等级预测预报和高火险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根据需要提供森林火险区域的天气预报和相关气象服务；适时组织开展人工作业。

县卫健局：负责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森林火灾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指导、协助火灾现场的卫生防疫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森林火灾的教育训练工作，根据需要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县交警大队：负责森林火灾事件的交通管制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疏散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指导民兵开展扑救森林火灾训练，组织指挥参加民兵森林火灾扑救工作；配合维护火灾现场治安秩序。

武警江华中队：负责指导全县武警部队开展扑救森林火灾训练，组织指挥武警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配合维护火灾现场治安秩序。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开展森林防灭火公益性宣传活动，扑救火灾的宣传及播报森林火险天气等级预报、森林火灾预警警报等防火信息。

国网江华供电分公司：优先保障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所需的应急电力供应，及时恢复灾区供电；协助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

通讯公司（移动、联通、电信）：保障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所需的通讯畅通。

永州市航空护林站：负责林区巡护、火情侦查、森林火灾发生后的飞机灭火、人员救护工作。

江华国有林场、乡镇政府、森林公园、风景区：负责在辖区内发生森林火灾后，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受灾群众撤离，并妥善安置其生产生活。

3.3 扑救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坚持“属地指挥、分级指挥、统一指挥、专业指挥”原则。同时发生2起以上或者同一火场跨两个乡镇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由县森防指指挥。跨省（自治区）界或者县界且预判为一般森林火灾，由县森防指指挥本县区域内的森林灭火指挥，同时向市森防指进行汇报；跨省（自治区）界或者县界且预判为较大森林火灾，在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协调、指导下，申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指挥。跨省（自治区）界且预判为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按照《湖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预判为较大及以下森林火灾，由县森防

指负责指挥。发生较大森林火灾超出县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由县森防指向市森防指申请提供支援。

预判为重大及以上森林火灾，按照《永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规定执行。上级指挥机构成立前，由县森防指负责指挥。

县森防指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县森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担任火场前线指挥部指挥长，负责火场全面指挥工作，合理配置工作组。参与现场火灾扑救的专业队伍职务最高指挥员担任副指挥长，负责制定扑火方案、部署力量和组织火灾扑救，充分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驻永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来本县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对应接受县森防指的统一领导，部队行动按照军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3.4 应急工作组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的态势和扑救工作的需要，火场前线指挥部设置综合协调组、监测评估组、火灾扑救组、医疗卫生组、应急保障组、治安维稳组、宣传信息组、灾情评估组及专家组等工作组。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2。

4.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4.1 监测

各乡镇及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完善森林火灾监测制度。根据森林火灾特点，建立相关基础信息数据库，持续完善监测技术、监测网络，配备必要监测设备设施，明确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森林火灾实施动态监测。

4.1.1 气象监测

县气象局负责制作全县24小时森林火险天气等级预报和高森林火险天气警报，并针对重点火险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方案。县林业局根据高森林火险天气警报，听取专家研判建议，综合分析研判森林火灾风险，采取相应监测预警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县气象局负责全面监测火场天气实况，提供火场天气形势预报。

4.1.2 林火监测

建立完善本县立体型林火监测网络。请示市应急管理局利用应急管理部卫星林火监测中心或气象卫星提供的热点监测报告和火情图像，加强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及时掌握热气变化情况；通过地面瞭望台，由巡护人员密切监视火场现场动态。

县林业局是森林火灾的监测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监测工作，实时监控。在森林防火重要时段，安排专人24小时监测森林火情。加强对森林防火重点部位的巡查，高火险天气实行全天候巡山查火；在重点防火部位设置瞭望台和监测设施，严密监测火情动态，发现火情第一时间报告。

4.2 预警

4.2.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森林火险预警等级分级标准见附件3。

4.2.2 预警发布

县森防指办应根据永州市森防指办发布的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及本县森林火险情况适时组织应急、林业、气象等部门综合研判森林火险形势，建立会商机制，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新媒体等渠道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其中，蓝色预警由县森防指办主任签发后县森防指办发布，黄色预警由县森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后县森防指办发布，橙色、红色预警由县森防指指挥长签发后县森防指办发布，并报市森防

指办。

预警信息内容：预警信息应当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4.2.3 预警响应措施

(一) 当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后，预警涉及的乡镇、江华国有林场和相关部门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 加强值班调度和火情监测，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

(2) 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和野外用火管理；

(3) 未经批准不得在森林防火区内用火，加强野外火源巡查、监测；

(4) 检查森林火灾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和队伍落实情况，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二) 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在蓝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乡镇、江华国有林场和相关部门还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 加强值班调度和检查督促，实行24小时值班调度制度；

(2) 护林员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和巡查，江华国有林场、乡镇、村干部深入包干责任片区督查，加强火险隐患排查，严格控制林区野外用火；

(3) 县森防指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基层检查督促，落实森林火灾防范和应急措

施，做好防火物资调拨准备；

(4) 森林消防队伍及乡镇专职消防队进入待命状态。

(三) 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在黄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还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 县森防指至少有1名副指挥长在岗值班；

(2) 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公共媒体在发布橙色预警信号的同时，应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播放森林防灭火公益广告；

(3) 县人民政府发布禁火令，停止炼山等野外特殊用火审批，严禁一切野外违规用火；

(4) 县森防指派出工作组深入林区开展森林防灭火督查，确保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

(5) 森林消防队伍和乡镇专职消防队进入临战状态；

(6) 县森防指办全员进入戒备状态，加强24小时值班和火情调度，加强各级防火值班督查；

(7) 气象部门要加强对森林火险天气及趋势的研判，及时向县森防指通报天气情况。

(四) 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在橙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还应采取以下响应措

施：

(1) 县森防指召集应急管理局、林业局、气象局、公安局、消防等有关部门，分析森林火险形势，研究应对措施；

(2) 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将红色预警信息向社会公布；

(3) 森林消防队伍、乡镇专职消防队及全县防灭火工作人员取消休假，进入高度临战状态；

(4) 严禁一切野外用火，重点区域设立森林防灭火检查站，实行入山防灭火检查；

(5) 县森防指办全员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实行每日火情报告制度；

(6) 县森防指派出工作组对重点区域进行蹲点督查，全面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及时果断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 信息报告

森林火灾信息实行分级报告制度、有火必报制度、日报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县森防办和乡镇按照“有火必报、逐级上报”原则，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

森林火灾符合下列情况之一时，乡镇森防办应立即核准基本情况，向县森防办报告。

1. 发生在县际边界附近、1小时内不能有效控制、有可能蔓延出境的森林火灾；

2. 燃烧2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 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森林火灾；

4. 直接威胁城乡镇、农村居民聚居点、重要设施、危险品仓储、森林公园、风景区等重要区域或目标的森林火灾；

5. 需要县政府支援应急救援的森林火灾；

6. 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森林火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森防指办应立即核准基本情况，经带班负责人签字确认后迅速报告市森防指办：

(1) 持续燃烧4小时尚未扑灭的或当天23点前尚未扑灭可能形成隔夜火的；

(2) 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

(3) 造成人员伤亡的；

(4) 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

(5) 发生在省际或者县区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

(6) 发生在国有林场和风景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的；

(7) 需要市人民政府组织支援扑救的；

(8) 网络、电视等公众媒体已播发的；

(9) 其他影响重大需要立即报告的情形。

信息报告内容应包括以下要素:起火时间、起火地点、起火原因、火情态势、扑救情况、损失情况、重要目标、火场天气等,以上情况暂时不能全部了解的,应在续报中补充完整。

4.4 预警解除

当接收到上一级森防指办发布的预警解除信息或本县森林火险得到有效消除和控制后,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宣布解除预警信息并结束预警响应。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四级应急响应: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根据森林火灾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

火情发生后,所属乡镇、江华国有林场应当按照分级负责和“打早、打小、打了”的原则,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并及时向县森防指办上报火情信息,县森防指办及时将有关火情信息传达到各森防指成员单位。

森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对森林火灾进行早期处置。预判可能发生一般、较大森林火灾,由县级森防指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预判可能发生重大森林、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县森防指为主先期处置,并申请上级森防指组织处置。

5.2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5.2.1 扑救火灾

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江华国有林场等立即就地就近组织村级扑火应急队、护林员队伍、乡镇应急救援队伍和林场半专业防扑火队伍、专业防扑火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期阶段。必要时,县级森防指组织协调应急航空消防力量、消防救援队伍以及武警部队、民兵应急队伍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

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5.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与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5.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5.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危险物品储存设施设备、铁路线路、重要电网设备等重要目标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受到火灾威胁时，及时通报有关单位，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5.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对受森林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实施局部交通管制，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5.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信息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起火原因、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5.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火场前线指挥部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并经现场指挥员批准后，火场看守人员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扑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跨县增援的地方专业防扑火力量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5.2.8 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

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原则，由相应森防指宣布森林火灾终止应急响应。

5.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5.3 响应条件与措施

5.3.1 IV级响应

5.3.1.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县森防指办提请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同意、由县森防指办主任（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启动IV级响应：

- (1) 过火面积超过1公顷的森林火灾；
- (2) 舆情高度关注，县委、县政府要求核查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或者县际交界处、跨县，3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在其他地区、其他时段或者县际交界处，6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 (5) 发生其他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5.3.1.2 响应措施

(1) 县森防指办进入应急状态，立即组织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组织事发当地乡镇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等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2) 必要时增调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3) 必要时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医疗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

(4)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5) 按要求及时向市森防指办和县人民政府报告应急救援情况。

5.3.2 III级响应

5.3.2.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县森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 (1) 过火面积超过10公顷的森林火灾；
- (2) 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或者县际交界处、跨县，6小时尚未扑灭明火、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在其他地区、其他时段或者县际交界处，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5)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6) 发生直接威胁重要民生、经济、重要设施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区的森林火灾。

5.3.2.2 响应措施

县森防指在 IV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县森防指办及时调度掌握森林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情会商，提出应急救援措施；

(2) 县森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前往现场协调、指导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并担任火场前线指挥部指挥长，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等 9 个小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2）；

(3) 调派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森林公安局消防队、县人武部民兵应急分队、江华国有林场森林消防队、各乡镇专职消防队等应急救援队伍参加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4) 根据火灾控制情况需要，向市森防指申请调动应急航空力量和其他县市区专业防扑火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实施增援；

(5) 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医疗应急队伍增援、现场交通和通讯保障等工作；

(6) 协调新闻媒体加强相关宣传报道；做好伤员救治、伤员家属安抚等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5.3.3 II级响应

5.3.3.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县森防指指挥长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1) 过火面积超过 2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 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或者县际交界处、跨县，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其他地区、其他时段或者县际交界处，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5.3.3.2 响应措施

县森防指在 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县森防指办及时调度掌握森林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情会商，提出应急救援措施；

(2) 县森防指及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前往现场，按照职责分工联合开展应急救援；

(3) 县森防指指挥长赶赴火灾现场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并担任火场前线指挥部指挥长，火场

前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等9个小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2）；

（4）根据火灾控制情况需要，申请调动县武警中队，向市森防指申请调动应急航空力量和其他县市区专业防扑火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实施增援；

（5）根据火场气象条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6）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医疗应急队伍增援、现场交通和通讯保障等工作；

（7）上级人民政府启动上级预案后，县森防指及县火场前线指挥部在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领导和指挥下，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5.3.4 I级响应

5.3.4.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县森防指第一指挥长或指挥长决定启动I级响应：

（1）过火面积超过50公顷的森林火灾；

（2）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3）森林火灾严重威胁到居民聚集区、铁路线路、重要电网设备、危险物品储存设施等重要设施，经济损失巨大；

（4）其他严重威胁社会稳定，需要提高响应级别；

（5）发生影响大、持续4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5.3.4.2 响应措施

县森防指在II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县党政主要负责人赶赴火灾现场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2）视情况报请省、市增派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或航空消防飞机支援；

（3）加强重要目标物的保护，防范发生次生灾害；

（4）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实行局部交通管制，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5）组织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做好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6）上级人民政府启动上级预案后，县森防指及县火场前线指挥部在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领导和指挥下，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5.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县森防指启动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本县及永州市驻本县扑救森林火灾队伍有永州市航空护林站、江华瑶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江华瑶族自治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江华瑶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消防队、江华国有林场森林消防队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县人武部民兵应急分队、县武警中队及各乡镇应急救援队。

扑救森林火灾以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主，消防救援队伍、乡镇和林场半专业扑火队伍、村级扑火应急队伍以及社会救援力量为辅。

6.2 物资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会同县财政局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县政府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扑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坚持按需储备、本级保障为主、上级补充为辅的原则，乡镇应按规定储备足额的森林防灭火物资。县人民政府、乡镇应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扑救火灾应急所需。

因应急救援森林火灾需要，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交通工具等。应急救援结束后，被征用的物资、设备、

交通工具等应当及时返还，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具体情况，给予适当补偿。

必要时，由县应急管理局申请永州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紧急调援。

6.3 经费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应对处置森林火灾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予以保障。

6.4 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兵力及携带装备的运输以公路输送方式为主，由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森林防灭火专用车辆执行扑救森林火灾任务时，依法免收高速公路和收费公路通行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的限制。

6.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乡镇应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应急通讯保障系统，配备与应急救援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应急管理、林业、气象、通讯公司等单位和部门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火场实况图片图像、电子地图及火情调度、森林资源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6.6 预案保障

各乡镇、江华国有林场、森林公园、风景区应参照本预案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县森防指办，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应根据单位和部门职责，在编制部门专业（专项）应急预案时，将森林防灭火工作予以明确，确保与本预案有效无缝衔接。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加强森林火灾的预防、应对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普及工作，加强扑火指挥员、消防队员、值班员的业务培训，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定期组织开展森林火灾应急演练，增强全社会森林防灭火意识，提高应急指挥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7. 后期处置

7.1 火灾评估

对发生一般人员伤亡、持续燃烧时间在24小时以内或预判为较大及以下的森林火灾，由县森防指组织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并将报告报送市森防指办公室。必要时，上一级森防指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7.2 火因火案查处

县森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7.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7.4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和其他表彰性奖励有关政策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火灾隐瞒不报、处置不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乡镇、县森防指办应及时对火源防控、预案实施以及应急处置等情况予以全面总结；分析火灾

发生的原因，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火灾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江华国有林场应向县人民政府上报火灾调查评估报告，并抄送县森防指。

8. 附则

8.1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以下、以外不含本数。

8.2 有关说明

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敏感时段：一般指森林防火期内，尤其是元旦、春节、元宵、清明、中元、国庆等重点节假日；非防火期的五一节以及其他特殊时段。

敏感地区：一般指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有林场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军事单位等地方。

8.3 预案培训、演练

预案实施后，县森防指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

县森防指办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4 预案管理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

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时，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修订。

8.5 预案解释与实施

本预案由江华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制定与解释，由县人民政府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9. 附件

附件1：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人员名单

第一指挥长：吴军臣 县委副书记、
县人民政府县长

指挥长：蒋剑 县委常委、
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左华生 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副指挥长：叶心太 县人武部部长

李新建 县人民政府副
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蔡曜晔 江华国有林

场场长		长	
秘 书 长:	蒋九生 县应急管理		王少军 县科工局局长
局局长		长	
成 员:	彭冠雄 县纪委监委副		魏远明 县自然资源
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局局长	
	谢 春 县委宣传部		何玲聪 县民政局局
常务副部长		长	
	潘先华 县政府办公		冯 云 县发改局局长
室副主任		长	
	李火军 县政府办公		李双艳 县卫健局局长
室副主任		长	
	朱龙江 县林业局局		莫开冬 县公安局党
长		委副书记、副局长	
	张拥军 县森林公安		蒋年富 县公安局交
局局长		警大队大队长	
	赵少华 县委政法委		彭安文 县融媒体中心
常务副书记		心主任	
	颜德彪 县财政局局		翟明雷 县气象局局
长		长	
	赵 廷 县交通运输		尹江明 永州市航空
局局长		护林站站长	
	陈秋萍 县农业农村		欧阳红辉 县应急管理
局局长		局副局长	
	周贵生 市生态环境		袁兴家 江华国有林
局江华分局局长		场副场长	
	邓运军 县民族文旅		王 栋 国网江华县
广体局局长		供电分公司总经理	
	唐代林 县教育局局		陈勇辉 中国电信江

华分公司总经理

周 亮 中国移动江

华分公司总经理

刘志成 中国联通江

华分公司总经理

唐 剑 县消防救援

大队大队长

舒 刚 县武警中队

中队长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县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欧阳红辉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县林业局副局长朱国卿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县森防指火场前线指挥部 组成及任务分工

县森防指根据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 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林业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领导指示；下达扑火指

令；督促落实火场前线指挥部议定事项；负责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报告县森防指；落实传达县委、县人民政府、县森防指指示、部署；引导、组织救援力量有序投入处置；综合协调各组工作，督办重要事项；承办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 监测评估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林业局、县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提出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建议；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

(3) 火灾扑救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火灾发生地乡镇制定扑火力量配置及具体的应急处置方案；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协调调派辖区内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航空消防力量、驻湘森林消防队、武警、民兵和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4) 应急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科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所需的应急物资、经费、通信、运输、电力等各种保障工作；根据需要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

(5) 医疗卫生组。由县卫健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需要负责调集卫生技术力量和急需的医疗器械、药品，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和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治以及应急心理援助等工作。

(6) 治安维稳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教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民政局、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需要协助群众转移和安置；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有关社会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化解由于林火造成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7) 宣传信息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林业局、县

委网信办、县民族文旅广体局、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协调指导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负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协调指导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8) 灾情评估组。由县林业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9) 专家组。县森防指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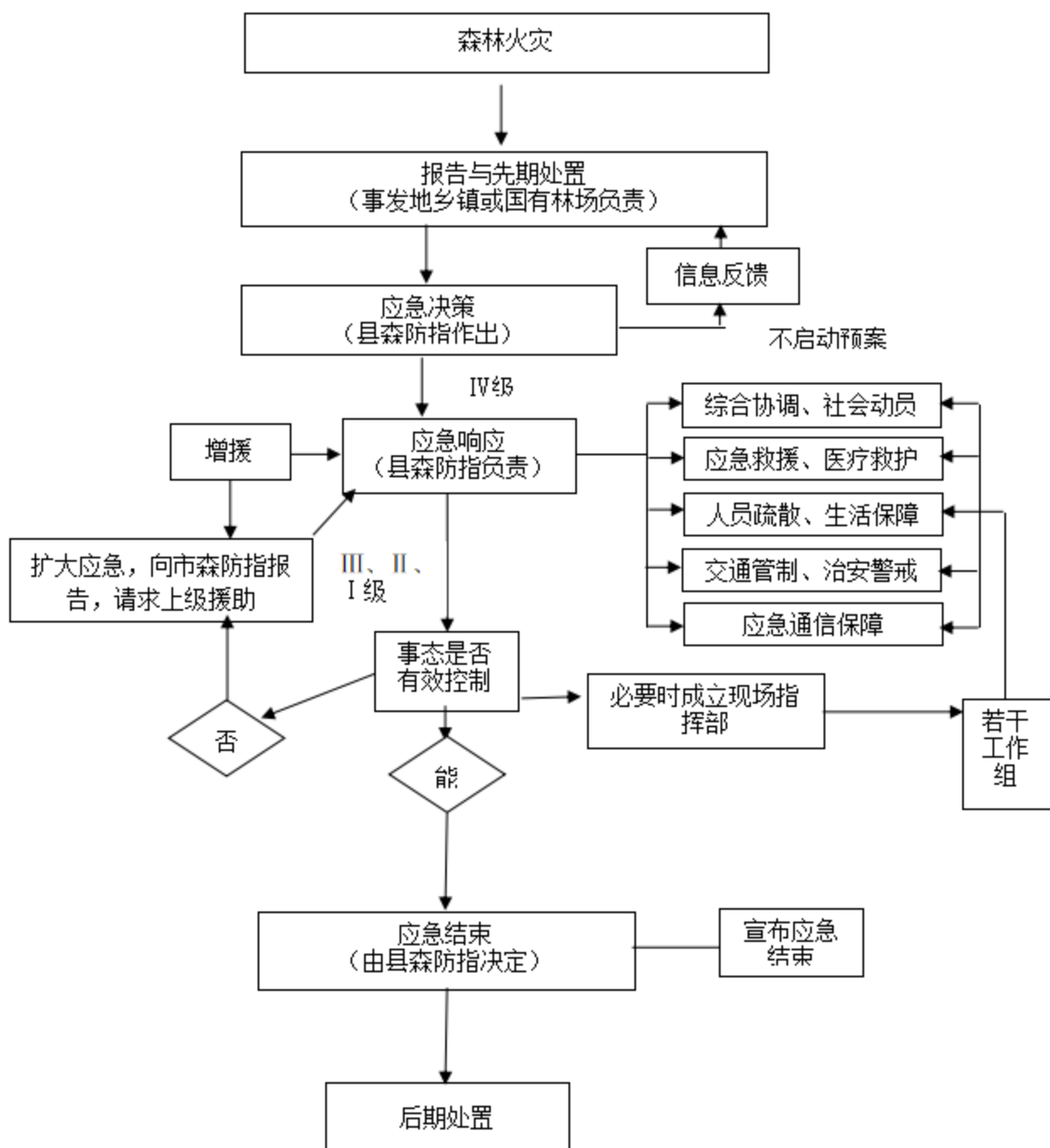
附件3:

森林火险预警等级分级标准

森林火灾 预警级别	颜色 标识	危险 程度	易燃 程度	划分级别标准
I级 (特别严重)	红色	极度 危险	极易 燃烧	森林火险等级五级, 连续20日以上晴天, 相对湿度50%以下, 可能发生重大、特大森林火灾。
II级 (严重)	橙色	高度 危险	容易 燃烧	森林火险等级四级, 连续15日以上晴天, 相对湿度50—60%, 可能发生较大、重大森林火灾。
III级 (较重)	黄色	中度 危险	较易 燃烧	森林火险等级三级, 连续7日以上晴天, 相对湿度60—70%。
IV级 (一般)	蓝色	低度 危险	难以 燃烧	森林火险等级三级以下, 连续7日以上晴天, 相对湿度70%以上。

附件 4:

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5:

江华县乡镇（园区）应急调度联系表

序号	乡镇/ 工业园区	办公电话	序号	乡镇/ 工业园区	办公电话
1	沱江镇	2322005	11	大锡乡	2740001
2	大路铺镇	2521291	12	湘江乡	2501130
3	白芒营镇	2586331	13	界牌乡	2750096
4	大石桥乡	2570299	14	漭天河镇	2715647
5	涛圩镇	2632002	15	蔚竹口乡	2731002
6	河路口镇	2562507	16	桥市乡	2510321
7	大圩镇	2540142	17	江华高新区	2497222
8	小圩壮族乡	2690301	18	永州市航空护 林站	2334798
9	水口镇	2772220	19	江华国有林场	2323296
10	码市镇	2611751			

附件 6:

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成员单位	办公室电话	序号	成员单位	办公室电话
1	县政府办	2323879	17	县科工局	2323316
2	县纪委监委	2323758	18	县发改局	2323706
3	县委宣传部	2323971	19	县民族文旅广体局	2322416
4	县应急管理局	2322427	20	县融媒体中心	2322849
5	县林业局	2322344	21	县消防救援大队	2323236
6	县公安局	2323308	22	国网江华供电分公司	2324024
7	县交警大队	2322062	23	县民政局	2323379
8	县交通运输局	2323748	24	县教育局	2323321
9	县住建局	2323491	25	市航空护林站	2334798
10	县水利局	2323260	26	江华国有林场	2323296
11	县财政局	2322999			
12	市生态环境江华分局	2323626			
13	县卫健局	2311688			
14	县气象局	2323828			
15	县农业农村局	2323473			
16	县自然资源局	2322870			

附件7:

应急队伍

序号	救援队伍名称	救援队级别	队伍属性	队伍总人数	队伍联系方式			队伍适用行业	队伍主要装备	救援队伍驻地地址
					值班电话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救援主类型		
1	江华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级	专业队伍	31	0746-2323119	唐剑	15116661737	综合	抢险救援车1辆、云梯车1辆、水罐车3辆、无人机、液压钳、防护服等	江华县沱江镇豸山路91号
2	江华瑶族自治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	县级	专业队伍	35	0746-2323630	欧阳红辉	15874633399	综合	生命探测1台,无人机4台,应急灯30个,帐篷31顶,发电4台,抽水机11台等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江华大道国土局大楼
3	江华县人武部民兵应急分队	县级	专业队伍	120	0746-8351191	叶心太	13889909472	综合		江华县沱江镇迎宾路
4	江华县武警中队	县级	专业队伍	15	0746-8121660	舒刚	18569378700	综合		江华县武警中队
5	江华瑶族自治县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救援队	县级	专业队伍	12	0746-2323491	宋佑清	15116625685	建筑施工	安全帽	江华县沱江镇春晓路54号
6	江华瑶族自治县医疗应急救援队	县级	专业队伍	28	0746-2311688	杨善君	13789237702	医疗救援	医用仪器设备、救护车、消毒器械	江华县沱江镇萌渚路
7	江华瑶族自治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	县级	专业队伍	39	0746-2322870	罗申明	13974689783	地质灾害	雨衣、手电	江华县沱江镇江华大道
8	江华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和抢险应急救援队	县级	专业队伍	47	0746-2323239	邓松明	13874399785	道路交通	挖机2台,推土机1台,压路机1台,装载机2台,运输车辆3台、养护车	江华县沱江镇长征路327号

序号	救援队伍名称	救援队级别	队伍属性	队伍总人数	队伍联系方式			队伍适用行业	队伍主要装备	救援队伍驻地地址
					值班电话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救援主类型		
9	江华瑶族自治县水旱灾害防御抢险应急救援队	县级	专业队伍	16	0746-2323260	赵建平	13574664978	防汛抗旱	雨衣、手电、安全绳和救援抛绳器、应急发电机	江华县沱江镇豸山路
10	江华瑶族自治县通讯应急救援队	县级	专业队伍	12	0746-2323316	钟立海	13974687505	通讯抢修	通信抢修车 16 辆	江华县沱江镇阳华路
11	江华瑶族自治县电力应急救援队	县级	专业队伍	15	0746-2323316	滕焯	15386291515	电力抢修	电力工程车 2 台, 200kW 发电机、10kW 发电机各 1 台, 皮卡车 22 辆	江华县沱江镇国网江华县供电公司大院
12	江华瑶族自治县供水供气保障和城市内涝抢排应急救援队	县级	专业队伍	40	0746-2324344	李少军	13874682656	其他	洒水车、防渗膜等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春晓路城管局
13	永州市航空护林站	县级	兼职队伍	10	0746-2334798	尹江明	13973499111	航空应急、森林消防	航油车、车辆	江华县沱江镇冯乘路
14	江华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	兼职队伍	33	0746-2322427	蒋九生	13187120887	其他	无人机、雨衣、雨鞋、手电筒、安全帽、气体检测仪、便携式易燃易爆气体检测仪、挥发性有机气体检测仪、粉尘浓度检测仪、氧气呼吸器、自救器等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江华大道国土局大楼
15	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级	兼职队伍	23人	0746-2322416	邓运军	13874764919	其他	应急车、专用救援软绳、食品	江华县沱江镇春晓路 64 号
16	江华瑶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消防队	县级	专业队伍	9	0746-2322300			其他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迎宾路 1 号

序号	救援队伍名称	救援队级别	队伍属性	队伍总人数	队伍联系方式			队伍适用行业	队伍主要装备	救援队伍驻地地址
					值班电话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救援主类型		
17	江华瑶族自治县江华国有林场森林消防队一中队	县级	专业队伍	18	19918273173	黎忠卫	19918273173	森林火灾	风力灭火器、割灌机、油锯、打火把	江华瑶族自治县国有林场务江分场
18	江华瑶族自治县江华国有林场森林消防队二中队	县级	专业队伍	18	13517468180	李珍勤	13517468180	森林火灾	风力灭火器、割灌机、油锯、打火把	江华瑶族自治县国有林场涛圩分场
19	江华瑶族自治县江华国有林场森林消防队三中队	县级	专业队伍	17	13973487770	黎世平	13973487770	森林火灾	风力灭火器、割灌机、油锯、打火把	江华瑶族自治县国有林场码市分场
20	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县级	兼职队伍	11	0746-2323321	李涛	13789237420	其他	灭火器、钢盔、防刺服、防爆钢叉、自卫喷雾(催泪剂)、强光电筒、警棍、盾牌等	江华县沱江镇萌渚路17号与教邮小街交汇处
21	江华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县级	兼职队伍	40	0746-2324344	李少军	13874682656	其他	洒水车、防渗膜等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春晓路城管局
22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应急救援队	县级	兼职队伍	29	0746-2322005	于发桃	13974685195	防汛、森林防火	灭火器、铜锣、口哨、对讲机、帐篷	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
23	江华瑶族自治县白芒营镇综合应急救援队	乡镇	兼职	23	0746-2586331	蒋迪	15367462858	综合救援	打火把、灭火器、柴刀、抽水机、防火服、割草机、铁锹、编织袋、安全帽	江华瑶族自治县白芒营镇
24	江华瑶族自治县大圩镇应急队	镇级	兼职	34	0746-2540142	莫剑	18074610283	综合	防爆器材、打火器材	江华瑶族自治县大圩镇政府

序号	救援队伍名称	救援队级别	队伍属性	队伍总人数	队伍联系方式			队伍适用行业	队伍主要装备	救援队伍驻地地址	驻地
					值班电话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救援主类型			
25	江华瑶族自治县涪天河镇应急救援队	乡镇级	兼职	54	0746-2715647	车晋	13974685990	自然灾害 地质灾害 森林防火等	应急车辆2辆、发电机1台、预警广播2个、喊话器1个、对讲机4对、手电筒79个、铜锣3个、口哨20个、锄头铁锹30把、编织袋200个、扑火把79把、砍山刀79把、消防服30套、安全帽15顶、救生衣30套、救生绳400米、帐篷10顶、迷彩服79套	江华瑶族自治县涪天河镇政府	
26	江华瑶族自治县大路铺镇政府应急第一分队	乡镇	兼职队伍	13	0746-2521291	兰晓侠	17707468391	救火抗洪综合	打火把、防爆头盔、铁锹、救生衣、油锯	大路铺政府	
27	江华瑶族自治县大路铺镇政府应急第二分队	乡镇	兼职队伍	12	13874363960	蒋昌宏	13874363960	救火抗洪综合	打火把、防爆头盔、铁锹、救生衣、油锯	大路铺政府	
28	江华瑶族自治县大路铺镇政府应急第三分队	乡镇	兼职队伍	13	13762972800	胡建平	13762972800	救火抗洪综合	打火把、防爆头盔、铁锹、救生衣、油锯	大路铺政府	
29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消防中队	其他	兼职队伍	44	0746-2562507	魏树林	15116660512	火灾	砍刀、打火把、灭火器	河路口镇	
30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森林消防救援队	其他	兼职队伍	85	0746-2562507	邓忠树	17375639309	森林火警及防汛	打火把、割草机、鼓风机	河路口镇	

序号	救援队伍名称	救援队级别	队伍属性	队伍总人数	队伍联系方式			队伍适用行业	队伍主要装备	救援队伍驻地地址	驻地
					值班电话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救援主类型			
31	江华瑶族自治县河路口镇民兵应急分队	其他	兼职队伍	48	0746-2562507	李水生	13707468268	火灾	消防泵	河路口镇	
32	江华瑶族自治县界牌乡应急救援队	乡镇	兼职	34	0746-2750096	刘凯	15274617778	综合	消防水泵1台、防火服5套	界牌乡政府	
33	江华瑶族自治县码市镇应急救援队	乡镇	兼职队伍	75	0746-2611751	欧阳鑫	18075811605	防火、防汛、地质灾害、安全生产	应急车、发电机、发电机、手电筒、扑火把、砍山刀、灭火器、铁铲、冲锋舟等	码市镇人民政府	
34	江华瑶族自治县蔚竹口乡应急队	乡镇	兼职队伍	53	0746-2731002	王伟	19907461573	综合	简单防汛、灭火设备	蔚竹口乡政府	
35	江华瑶族自治县小圩壮族乡应急救援队	乡镇	兼职队伍	62	0746-2690301	韦雄	15897461123	综合	救援装备车2辆	小圩壮族乡人民政府	
36	江华瑶族自治县桥市乡应急救援队	乡镇	兼职队伍	23	0746-2510321	罗辉	13789216839	综合	打火把、砍山刀、帐篷等	江华瑶族自治县桥市乡人民政府	
37	江华瑶族自治县大石桥乡森林消防队	县级	兼职队伍	42	0746-2570298	汪勇	15874601425	森林防火	灭火器、打火把、砍刀	江华瑶族自治县大石桥乡	
38	江华瑶族自治县大石桥乡消防救援队	县级	兼职队伍	42	0746-2570299	义荣奉	13574678252	综合	清洁车、水泵、消防手套、消防防护服、帐篷等	江华瑶族自治县大石桥乡	
39	江华瑶族自治县湘江乡人民政府	县级	兼职队伍	30	0746-2501130	冯怀军	13974685993	综合	消防机、发电机、手摇报警器、铜锣、口哨、打火把、砍山刀、割草机、灭火器、救生衣、帐篷等	江华瑶族自治县湘江乡政府	

序号	救援队伍名称	救援队级别	队伍属性	队伍总人数	队伍联系方式			队伍适用行业	队伍主要装备	救援队伍驻地地址
					值班电话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救援主类型		
40	江华瑶族自治县水口镇人民政府	县级	兼职队伍	79	0746-2772220	赵山涛	13974689696	综合	消防机、发电机、冲锋舟、洒水车、扑火把、砍山刀、灭火器、割草机等	江华瑶族自治县水口镇政府
41	江华瑶族自治县涛圩镇人民政府	县级	兼职队伍	60	0746-2632002	程礼明	13974686814	综合	鼓风机、割草机、打火把、铜锣、口哨	江华瑶族自治县涛圩镇人民政府
42	江华瑶族自治县大锡乡人民政府	县级	兼职队伍	20	0746-2740001	吴瀚昊	15574608399	综合	割草机、打火把、铜锣、口哨、砍山刀	江华瑶族自治县大锡乡人民政府
43	江华高新区应急救援队	县级	兼职队伍	15	0746-2492528			综合	应急车、发电机、对讲机、安全帽、手电筒、呼吸器	江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4	江华铁塔公司通信网络抢修队	县级	专业队伍	10		刘新华	13907466692	通信传输	应急车、燃油发电机	江华县沱江镇冯乘路
45	中国移动江华县分公司通信网络抢修队	县级	专业队伍	32		何振伟	18821985200	通信抢修	通信抢修车、光纤测距、光纤熔纤、光缆、接头盒	江华县沱江镇萌渚路
46	中国电信江华县分公司通信网络抢修队	县级	专业队伍	16		陈勇辉	15348465168	通信抢修	通信抢修车、光纤测距、光纤熔纤、光缆、接头盒	江华县沱江镇阳华路
47	中国联通江华分公司通信网络抢修队	县级	专业队伍	18		刘志成	15674604841	通信抢修	通信抢修车、光纤测距、光纤熔纤、光缆、接头盒	江华县沱江镇金三角
48	国网江华供电公司电力工程抢修队	县级	专业队伍	30		贾宴	13874399250	电力抢修	电力工程车2辆、皮卡车22辆	江华县沱江镇阳华路
49	江华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县级	企业队伍	12	18974684000	李伟	18974684000	轻工	灭火防护服等	江华经开区九恒工业园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晴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江政人发〔202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江华国有林场，江华高新区，县直各单位：
经县委提名，县人民政府决定：
杨晴华同志任江华冯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陆新同志任江华冯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雷彪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局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刘宇同志任县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周大江同志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刘瑞平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健同志任县水利局副局长，免去其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胡士洋同志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
费江林同志任县民族中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陈景树同志任湘西地区开发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蒋玉秀同志任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

（试用期一年）；
王辉同志任县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副主任（副台长）兼副总编辑（试用期一年）；
李丽君同志任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
免去杨建华同志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岑造奎同志县民族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谋帅同志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晓英同志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蒋润书同志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邝茂平同志县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职务。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9日